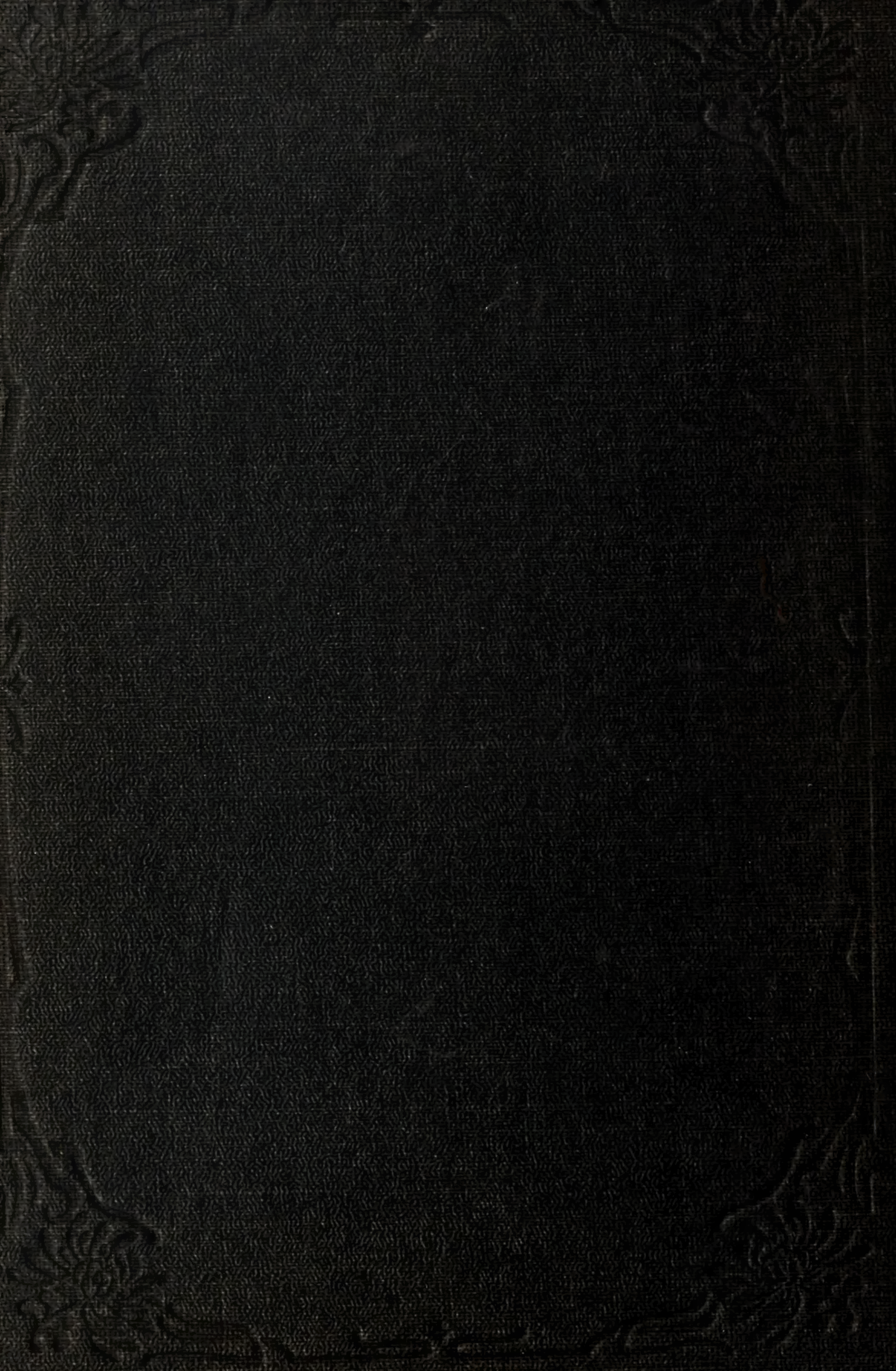


序

李謝二子求爲商之學於日本數年於茲攻究之餘出其平日獲諸師友者纂爲銀行叢書都四編曰銀行制度論銀行經營論銀行計算法銀行簿記法今持其經營論一編介序於予予讀其書論次經營銀行之法始自構造位置以迄執業用人纖悉詳備使國人知所取則而思所以自振拔其陋其用意可謂勤矣然予於此有進焉者吾國二千年來士大夫習於重農抑商之舊說上焉者則曰商者逐末而病民國之蠹也焉用學下焉者則曰商操術以較錙銖習焉久之自能得其奧而

神其用惡有學之足云於是上下交相棄而其毒則深中於人心其害則波及於國計近自航海交通以來商戰之烈各思雄長一時吾國人既身處其間遂不得不破除其重農抑商之故見恍然知商之有學而汲汲焉求之而一二深識之士又知商無學固不足以立商戰之基而商無銀行尤不足以操商戰之勝彼其心之所嚮既已騰爲口說而播爲風氣而衆人者亦遂聽命而蒸爲俗尙於是又一變其舊時壟斷之陋而銀行蔚然興焉今　朝廷亦已頒布銀行條例以示規範然而其利未見其害已兆比數年來新設諸銀行耗敗頻聞牽

動全國而閭閻中危懼之象已伏於隱微之間譬之聚鴻毛於鑪炭之上而伏火其下也然則爲今日計道在蚤知其變於未然而謹持之不濫使其信義以力𣃁通行之無阻而已此則李謝二子言外之旨而予之所願爲日游都市者諄諄誥戒者也儻吾國人之經營銀行者聞而知警庶幾有豫防其變而謀所以謹持之者乎是又予所引領而望者已

宣統二年孟夏張謇

例言

一是書詳述經營銀行各種事實並羅列各書式以備商業學校之教本並資銀行當事者之參考爲目的

一書中書式純採商業銀行所通行者餘悉從略蓋其他銀行之書式大略相同藉此足以隅反

一是書內容參考佐野善作堀江歸一兩師田村秀實小倉文吉森川鎰太郎天野爲之田尻次郎水島鐵也村田俊彥郎諸氏銀行著書增減損益以資應用

一是書倉卒成編愧未詳審遺漏之處自所難免大方君子幸敎正焉

宣統二年夏五月　　編者識

銀行經營論目錄

銀行經營論目錄終

銀行經營論

無錫李澂
陽湖謝霖　編纂

第一章　總論

銀行經營者。卽經營銀行業務之謂。而銀行經營論者。卽論銀行業務所以經營之道者也。夫經營之語。以廣義言之。則凡關於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及其各種書式手續等。固當包含其中。然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以各有特種之性質。概而論之。未爲不可。特其統系既難編定。而讀者亦不易得其端緒，雖徵之銀行學者之著書。容亦有舉銀行之事實而羅列於一書者。第亦不過合各編

而彙爲一冊。外觀似合。而內容實分。是可見分論之說。已爲學者所同認矣。故余等亦本此義。將銀行之所有事實。分爲銀行制度論銀行計算法銀行簿記法及銀行經營論四者論之。各定嚴確之界限。不使或相侵越。或相複雜。而本書之範圍。乃專論銀行之經營事務。自其營業所之設置銀行員之選擇業務之處理。以至決算報告而止。皆僅就經營一方以詳闡之。故名曰銀行經營論。至其關於銀行之制度計算簿記者。則皆讓諸各專編。勿事贅述。此卽本書之範圍。而爲開宗明義所當先述者也。何則。商業與軍隊同。不整其規律。則不能制勝於人。此蓋人所共聞。且有於言商業規律時。舉以爲比例而衡論之以筆諸書者。要皆不問何等商業。一在先整其規律。規律旣整。則對內不滋弊竇。對外不招損害。

因之而信用自厚。業務自盛。況銀行者。雖亦爲商業之一。惟其業務。每以金錢爲目的。而又多以債權債務爲關係。處理是等事實。苟非豫爲研究其萬全之策。則偶有失敗。卽受損無窮。此所以非極整齊嚴肅。究不能博社會之信用。而銀行終不能成也。例如書中所列各書式之內容。皆幾經經歷而後成。一言一字。胥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苟當事者置此不顧。而別爲創作。則其中之遺漏必多。而結果必兩有所損。浸致業務之衰墮者。又如建築設備銀行員之資格業務之處理等事。亦莫不然。此又本書所以不憚繁瑣。廣爲搜輯。以樹經營銀行者之準則者也。蓋吾國從來之錢莊銀號票號等。雖亦爲金融上之重要機關。以總攬社會之經濟。惟以交通不便。法制未備。故多有未能盡合銀行之制者。逮及光緒三

十四年。頒布各種銀行則例。而銀行之名稱始定。而銀行之性質始明。而銀行之業務始具。況自此年以來。各地新設銀行。日臻月盛。方興未艾。本書之編。亦所以資其考鏡云爾。

第二章　銀行之營業所

銀行之營業所。卽銀行經營業務之所也。蓋銀行而不有一定之營業所。則事務無由處理。營業所而設置未當。則營業無由繁昌。不特銀行如是。凡百商業皆然。誠以營業所者。乃商人之城郭。固信用也以是。謀發達也以是。惟既曰固營業之信用。則除資本而外。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自不能不力求精美。以示資力豐富。且既曰謀營業之發達。則除經營得宜而外。營業所之位置。自不能不

愼重選擇。以圖公衆便利。然則營業所之對於商業上之關係。既如此其重。而銀行乃爲機關商業之一。綜攬社會之經濟。影響所及。自必更進一層。此近世之銀行學者。所以對於銀行之營業所。亦視爲一重要問題。或著書以公諸世。或實施以資模範。當局者其可不加之意乎。玆故將銀行營業所。分爲位置構造設備三節。詳言之如次焉。

第一節　銀行營業所之位置

銀行營業所之位置。乃銀行營業上之最重要者。而其位置之適否。與其營業之繁簡。大有關係焉。蓋銀行之獲益。全賴交易之稠密。苟營業所之設置未得其地。則交易必因之而減。卽有極敏活

之銀行員。亦無可施其技。彼銀行學者艮爾拔脫 Gilbart 氏所著之銀行論中。有謂選擇適當位置以爲銀行之營業所。乃爲極要之圖。一或不愼。誤其計畫。則顧客必稀。而營業不克繁昌。然則銀行營業所爲銀行上之一最重要問題。殆公認矣。凡關於銀行營業所位置之要件。約有數端。

(一)　必當交通衝要之衢　銀行營業所之設立。以交通爲主旨。故必置之衝要之地。亦以銀行之效用。普及於一般社會。匪是則顧客之往來不便。而尋覓不易。將致營業衰頽。其於銀行之前途。固大有影響也。

(二)　必據街衢旋折之處　銀行之營業所。所以必設於街衢旋折之處者。以於其地建造屋宇。則可面兩方之道路。旣得多闢門

戶。以便出入。且足令人注目也。

(三)必宜設置層樓之下　銀行猶市肆耳。營業時間。顧客之出入必繁。故在歐美各國。恆有以層樓。雜置各種商肆。而銀行則常在其下者。是亦所以圖營業之便利也。

第二節　銀行營業所之構造

銀行營業所之構造。自表面言之。似無事華美。第以資本取信於人可矣。然銀行之交易。與商品之買賣大異。以無商品美惡之品評。而所恃以圖營業之繁昌者。惟信用耳。信用之厚薄。固在資本之豐嗇。但非有偉大之營業所以表示之。則雖有絕大之資本。其營業仍不能發達。蓋營業所之大小。實與資本有密切之關係。未

有資本不充。而却能致力於營業所者。故公衆往往取之以爲觀察信用之標準。苟營業所之規模不極偉大。多有不肯輕以貴重之金錢。而漫爲委託者焉。艮爾拔脫氏曾於所著之銀行論中。論銀行營業所之構造。謂銀行之營業所。務極壯麗。非虛靡也。蓋不若是。則其營業勢難發達。況乎其所失者。異日取之於因是而得之利益中。其餘裕當必有倍蓰者。是亦何憚而不爲耶。艮氏此言。乃自實地經歷而來。經營銀行者其亦可以取法矣。凡營業所構造之要件。亦有數端。

(一) 規模宏大　規模宏大。爲銀行營業所構造上第一要務。其作用得分對外對內兩方面而言之。其對外也。銀行營業之盛衰。全視乎資本之多寡。信用之厚薄。非壯麗其營業所。即不足以表

示其資本。而固人之信用。況銀行乃綜攬社會之經濟。在營業時間中。顧客之出入甚繁。苟非屋宇寬宏。則肩摩踵接。易生渾雜。此銀行營業所之對外。其規模不可不宏大也。其對內也。銀行之事務甚爲複雜。而銀行員亦衆。非分科治事。勢必不能整齊劃一。設使屋宇湫隘。則銀行員易形難沓。而不克分科以治事。如是而欲其事務整一。無或貽誤。其可得乎。此銀行營業所之對內。其規模又非宏大不可也。夫營業所之宏大。在銀行之營業。既極有關係。則於銀行創始。及其營業擴張之時。要當加之意焉。

(二) 光線得宜　光線之適度與否。凡在平常屋宇。固皆視爲重要。況在銀行。關係尤密。蓋以銀行事務中所有之物品。皆極貴重而又甚精微。如鑑定貨幣有價證券等。非當光線充足之處。不能

一一鑑別。而無或舛誤。倘因光線不足。而不能確定其眞僞。則日漸之損失。將屬不貲。此所以採光何如。亦爲銀行營業所上應注意事實之一也。至採光之方面。其以由上而來爲宜耶。抑由側面而來爲宜耶。皆係建築學上之問題。是當委諸專門技師以研究之焉。

(三)　空氣流通　人口稠密之處。空氣概不淸潔。銀行之營業所。旣不能避此空氣不潔之地。則各銀行員呼吸日久。將不免有罹肺疾者。兼之顧客繁多。又難保無病毒傳染。然則欲救此危險於一二。惟有於構造營業所時。注意空氣之流通焉。

(四)　建築華美　銀行屋宇。西式爲宜。雖於經濟爲費。然外觀斯美。且牆垣堅固。則火患自弭。窗戶四闢。則光線自充。如是則於營

業得其宜矣。

第三節　銀行營業所之設備

銀行營業所之設備。亦與位置構造二者相同。爲營業上最重要者也。蓋設備之目的。內以圖執務之完全。外以謀顧客之利便。設有未備。則弊害百出。將至營業不振。故尤不可不亟爲研究之也。

凡關於銀行營業所設備之大要。列舉如左。

(一)應接室　銀行之營業所中。除設憩息處以招待顧客外。尙須設立應接室以欵待來訪及參觀諸賓客。蓋來訪及參觀者之性質。與顧客不同。故不能使之同居於憩息處也。

(二)餐室　銀行之事務執行。在營業時間中。無可間斷。故銀行

員之住宿。雖多在外。而食事則有不能。是必設餐室以便各銀行員之會食。而藉免虛擲光陰也。

(三) 閱報室　銀行員之執務中。雖不許漫讀書籍。然報紙爲增長學識之具。要不可以絕對禁止。故宜設閱報室。購置各種報紙。以便各銀行員於營業時間之前後。或暇時閱覽也。

(四) 辦事處　銀行在營業時間中。事務甚爲複雜。而顧客亦繁。是不能不指定一相當之處。以爲辦事地也。但銀行之通例。皆分科以治事。屋宇狹小。則設科易淆。故辦事處尤以寬廣爲宜也。

(五) 櫃臺　銀行於辦事處。設置櫃臺。以處理種種交易。其性質與普通商業相同。惟其異者形式耳。蓋普通商業之櫃臺。乃爲平面。形似几而較長且狹。至如銀行之櫃臺。則多於其上。裝置欄干。

質或銅或鐵。鎸以漏空之花。使採光無所妨碍。而內外亦可相望。欄干之下。接近櫃臺之處。依其所分之科數。啓以穴。高可尺餘。而橫五六寸。穴之上。懸以牌。標明某科某科。蓋銀行櫃臺之設備。所以必如此者。因銀行既分科以治事。則銀行員各有職掌。凡百交易。各銀行員既非可隨意受理。而顧客亦不能隨意交託。非標明分科。於顧客固甚不便。且又恐易生渾雜也。

(六) 憩息處　憩息處者。顧客休憩之所也。常與辦事處並設於一室中。而即以櫃臺前之餘地爲之。其設備除置几椅而外。須備筆墨印色。以便顧客之使用也。

(七) 金庫　金庫者。製用鐵質。專以收藏貴重之品物。藉避火災盜難者也。蓋銀行之營業。既多爲金錢。而證書及帳簿。又極有關

係。偶被危險。取損不貲。故金庫之在銀行。既爲不可或缺之物。且其設備。又非完全堅固不可也。

（八）謄寫板　銀行對於各地分行或他行或顧客等。設有通告之事。錄寫非易。刋印亦艱。惟置有謄寫板。則片時之間。可謄寫數十百通。費用既省。而極迅速。此在銀行。所以又屬不可不備之物也。

（九）銅牌　銀行在營業時間中。顧客出入甚多。而支取金錢者亦衆。苟無物以與支欵者持作憑信。則不無舛誤之虞。此所以今之銀行。概用銅牌也。銅牌、或四方形。或長方形。或腰圓形。上鐫以銀行名並番號。遇有支欵者時。則受其支欵憑證而給以銅牌。將其牌之番號記諸支欵之證書上。使之持牌向收支科支取。收支

科審其番號相符。則給之。不然則止。

(十)帳簿　帳簿之在各商業。固爲必不可少之物。而銀行亦然。其作用足以表銀行與顧客間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爲裁判上之證據焉。至若關於銀行帳簿之名目及形式。則於銀行簿記法中詳述之。茲弗贅焉。

(十一)電報密碼　銀行與各地往來之各行。時有須用電報者。苟盡依其原文發寄。則所費甚鉅。此所以彼此必約定使用之密碼者也。

(十二)電話　銀行與本市之各銀行或各個人。遇有交涉。一一遣人前往。費時既久。且又須多傭使役之人。惟設有電話。則凡事利用之。得以立時取決矣。但電話室須設於接近辦事處而遠於

應接室之地。所以資便利而防洩漏也。

(十三) 印刷物　印刷物者。卽指傳票滙票支票等而言。此等印刷物。非置備完全。要不能開始營業也。

(十四) 火災保險　都市屋宇。簷牆相接。建築工程。無論如何堅固。然偶有疏虞。卽多危險。此取以凡百商店。無不保有火險。而銀行亦然。倘平時以吝小費。而輕視之。則一旦肇災。取損大矣。

(十五) 救火器　銀行雖保有火險。然果遇災。則營業不能不爲之中止。而所損甚焉。故行中仍須常備救火器以防之也。

(十六) 引導人　銀行分科以治事。顧客往往有不能尋得其科者。且存欵貸欵支欵滙欵等。又有種種手續。顧客多有不能周知者。故銀行宜置引導人於櫃臺之外。以指導顧客。而藉圖顧客之

便利也。

（十七）値宿員　銀行員例不在銀行內住宿。皆朝至暮歸。每日於營業既終各事淸理之後。概歸自宅。固爲常例。然銀行爲金錢薈萃之所。又必使人駐守。以免危險。此値宿員所以爲銀行中所必須者也。惟値宿員之責任頗重。當事者尤須愼選忠勤誠慤者以充之耳。

（十八）銀行醫　英國銀行常延聘醫士。置之銀行中。名曰銀行醫。使之保持各銀行員之健康。注意行中一切衞生事宜設銀行員遇有疾病。則由銀行醫出具疾病診斷書。以資請假。此種之制。蓋極完善。而爲各銀行所宜襲用者也。

（十九）法律顧問員　歐美各都市之銀行。常有於銀行中延置

法律顧問員者。蓋銀行之營業。事事物物。皆當依法律之規定。苟當事者未諳法律。則遇有關於法律之交涉。將不免於失敗。故法律顧問員之在銀行。又爲不可或缺。雖自一方面觀之。似屬冗員。徒費薪資。然其實獲益匪鮮。否則取損或難以倍蓰計也。

(三十)　其他設備　上之設備。凡十有九。皆爲銀行所不可或缺者。其他設備。以爲商業上所共通者。故可略而勿記焉。

第三章　銀行員

銀行員 Clerks of Bank 者。理事以下各執行銀行事務之人之總稱也。理事以上之人。皆由公衆選舉。或由銀行業者自行擔任。而理事以下之人。則常屬傭雇契約。故銀行員又可稱爲銀行之雇人

也。雖然。銀行之事務。甚複而繁。理事以上之人。僅能總攬大綱。而未克分理庶務。故掌執各科之事者。仍爲各銀行員。而銀行員之熟練精勤與否。固與銀行營業之盛衰。大有關係。卽銀行之於銀行員。方策之善惡。亦且與銀行事務之整一與否。尤有影響。故今之銀行學者幾無不以銀行員爲一亟應研究之問題焉。

第一節　銀行員之任用

銀行員之良否。與銀行業務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既如前述。則其任用之亟宜注意。不俟言矣。凡任用銀行員時。所應注意之事。大抵如左。

(一)　敎育　當今商戰時代。非贍有學識。不足制勝於人。況銀行

爲社會之金融機關。商業之樞紐。其盛衰關係。尤爲重要。故凡當銀行之任者。於任用銀行員時。決不能不審察其學力。一視其程度。與以相當之位置。否則輕爲信任。必有妨於業務者也。

(二) 年齡　人之年齡。與體力之强弱及智識之高下。固有極大之關係。而銀行員任用之初。又常使從事於欵項之兌取。及簡單之交涉。設或年齡過穉。則辨識必不能充。其結果不至貽誤於業務不止。故當任用之時。必不可採用年齒過少者。蓋至幼亦宜年在十六以上。而英之敦倫之習俗。則又必年踰十九焉。

(三) 健康　身體之强弱。常影響於執務之勤惰。蓋以弱者多有疾病。每有因以曠廢者。是其結果。於業務上頗爲不利。故當任用之時。視察身體之强弱。亦頗重要。苟非確知其健康。決不可輕易

任用。否則於事務上不無障碍。且必因之而備員以補充者也。

（四）家庭　凡人之品行。與其家庭極有關係。嘗徵社會之實際。大抵家庭敎育之善者。其子弟之品行必端。不然者。則其子弟必多流於倚邪。雖間有自拔於流俗者。未必人盡皆然。但以統計觀之。蓋未嘗不占十之八九也。矧若銀行員之職務。其主要多係出納金錢。則是品行之端正。尤爲第一要義。但其端正與否。別無可恃爲觀察之標準者。故不得已而注重於其家庭。似尙少有可憑者焉。

（五）出生　凡人出生之社會。與其人之性質。亦有關係。蓋其出生之社會不同。而其性質亦異。譬之以世祿子弟。經營商業。固鮮克有成。而以商賈子弟。改業他途。亦未必攸濟。故欲審其人之適

於銀行事業與否。則其出生之社會。亦未嘗不可爲一標準者也。

（六）舊業　舊業者。卽謂其人前所事之職業也。蓋舊業苟不與銀行之性質相近。則必不能獲其善果。故此亦須注意。譬之向營投機事業者。則其職業之性質。與銀行適相反對。若以之充爲銀行員。奚見其可哉。

（七）風度　人之容貌。與心術亦多有關係。世固未有容貌險僻之人。而心術純正者。況銀行員之接待顧客。尤以溫和爲要。此風度之如何。所以亦爲任用銀行員時所宜注意者也。

（八）薦主及薦書　薦主之地位階級以及薦書之內容如何。大可爲選擇被薦人之材。蓋被薦人之信用。常由薦主之信用而發生。故薦主之地位階級。與被薦人之去取。極有關係。至薦書之內

容。則每因被薦人之性質。而語意之輕重不同。世多有薦主未能詳審被薦人之性情。而以特別之原因。勉作薦書以紹介者。則其薦書之內容。不言可知。故當取用之時。決不可不再三審度。且此亦非難事。但少加留意。卽得洞澈底裏焉。

上之八者。皆任用銀行員時所宜注意。而其中尤要者。乃教育年齡及健康耳。至其人之果克任事與否。則決非據此數者。卽能曉然。要必俟其就業後。而始獲熟審者也。故近來有所謂試驗任用法者。人苟旣備上列八事。則先試用三月或六月或一年。以詳察其人之執務能力。及其身心狀態。儻滿此期限。而其人無他。卽繼任之。否則遂行解傭。以免誤爲任用。致害銀行之事業。而藉杜濫竽。是亦至善之策也。

第三節　銀行員之報酬

銀行員。亦爲重要職業之一。故既身處其列。以事其事。自應得一定之報酬。藉爲自贍之計。而銀行亦宜給與一定之報酬。以償其勞。此不待言而知者也。考今普通之報酬法。凡有二種。一薪金。一酬勞。試分言其詳如次。

(一)薪金　薪金者。卽給付銀行員之一定報酬也。凡薪金給付之法。得大別爲二。一爲日給法。二爲月給法。日給者。乃按其至行之日而給之。闕一日卽除一日薪金。月給者。卽每月支給若干。非有長期缺席。不減薪金。蓋日給法。未免太苛。對於銀行員不宜用之。故其所最通行者。大抵爲月給法耳。然其減薪之法。又非缺席

甚多。決不施行。是以銀行員之在社會上。亦爲獨立之人格其偶因事故。不能至行。乃爲人情之常苟因之而按日以減其薪。殊覺非宜。惟於並無重要事故而缺席至一二星期者。始得減其一部。或竟涉長期者。則得減其全部。若夫因病而缺席者是非出於本心。實爲不可抗力。苟非涉一二月之長期。尙不得減其薪金。又如於因病退職時往往有依其在職年限。及其他各種勞績。而給以退職金者。是皆因銀行員之於銀行。素負休戚之關係。故銀行對之不得不特別扶助。以悅服其心耳又如於國家戰爭時銀行員有因出征而缺席者。則銀行以其盡忠於國家。雖涉非常之長期。亦多有不減薪金者。例如日本當日俄戰役時。有多數之銀行。實行此策者也。

此外。又有所謂升級法及增薪法者。升級者。卽升其階級。而薪金之多少。常因其階級之高下以爲衡。故旣升其級。卽增其薪金。至增薪云者。乃因其勞績。不必升級而特增其薪金之謂。然此升級與增薪之標準。非有精細之觀察。不能得其平。設或不愼。一失其平。則行內將興軋轢之風。而相互之衝突必多。甚至才能出衆者相率而去。第餘凡庸之輩。故其關係於銀行之前途。實匪淺鮮。要之升級增薪之標準。固不外乎觀察其才力勤惰及資格等事。惟其所最難者。乃在觀察之得其道。處置之得其平耳。

(三) 酬勞　酬勞者。謂當每半年或每期之決算時。就所得之純益中。提出若干成。而分配於各銀行員以酬其勞者也。然此乃因其純益之多少。而金額常有變動。僅可爲銀行員之特別收入。不

能爲通常收入。而入諸預算之中。故銀行員之日常應付。仍須恃夫薪金。而銀行之於銀行員。亦須應其生活程度。而定給薪金。以免其因內顧之憂。而累及銀行之事。彼世有創議重酬勞而輕薪金者。是實誤謬之甚。而爲此不通之論也。何則。酬勞之支付。常須每半年或每一年。且其金額之多寡。不克一定。而銀行員之日常支出。不可一日或闕。儻使輕薪金而重酬勞。則銀行員每月所得之薪金。必不足敷每月之支出。勢將有以酬勞爲擔保而借金以爲維持者。則其間所損之利息。固屬匪鮮。卽使及期而酬勞金額適足償還。或尙有餘裕。得失已不相抵。儻或屆期而純益之總額不多。因而銀行員所得之酬勞。匪特不有餘裕。且有不足以償其借金。是必至於生計支絀。不克維持。尙何復有餘暇以及銀行之

事者耶。此所以銀行員之薪金。決不可不重視之。否則薪金旣減。勢必至希望重給酬勞。而結果不至銀行員無確實之收入不止。是尤失策之甚者也。

第四節　銀行員之保證

銀行之業務。關於金錢者爲多。則是銀行員固日與金錢爲緣。設有不正之徒。雜厠其間。則銀行將有因之而起危險問題者焉。故今之銀行。凡當採用銀行員之時。除注意本章第二節所言之條件外。又常有行保證之法者也。玆試分保證人保證金及信用保險三種。言之如次。

(一)保證人　凡當銀行選用銀行員時。必使被選之銀行員。由

其有相當資產或重負信用之戚友。出具保證書。納諸銀行。以保證其人之善良而能忠於職務。並保證其於職務上不生過失。設有貽誤。無論故意與否。皆由保證人負其責任。此所以固銀行員之信用。而銀行亦得安心任用之者也。惟於保證人納保證書時。銀行尤當察其有無爲保證人之資格。庶不至事故發生之際。致失保證人之效用焉。

(二) 保證金　銀行員之保證。除保證人而外。又有納保證金之一法。當其初進之時。應其地位之如何。使納現金或有價證券若干。以爲保證。如或不能一時全納。則又可從薪金或酬勞中計扣若干而儲存之。以備補償不時之損失。且又須依其交納之金額。由銀行付以高率之利息。藉免銀行員受不虞之損失焉。

(三)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爲今歐美各國所盛行。卽由信用保險公司與銀行業者締結確保其銀行員之契約。俾得於銀行員有不當行爲。而銀行受損之時。據契約以請求塡補。故此法尤爲完善者也。

以上三者。皆保證銀行員之法。三者之中。施行其一。則銀行對於銀行員。殆無有因意外之事故而生危險者矣。

第五節　銀行員之監督

銀行之盛衰。固係乎資本之厚薄。然銀行員之行爲。亦爲關係盛衰之一。此銀行之於銀行員。所以又不可不時加監督者也。茲試言其監督方法如次。

（一）謹守秘密　銀行之事狀。如資本金公積金之總額。固有須公之於衆。然後可得信用者。然亦有應謹守秘密不可洩之於外者。故凡應行公告之事。由銀行以種種方法。自爲發布。固無俟銀行員爲之盡力。惟在應守秘密者。則必資賴夫銀行員。此所以爲銀行員者。除銀行業已公布之事外。要不可輕爲一傳述。而銀行之對於此點。尤須嚴加禁止者也。

（二）禁止投機　投機。與銀行之性質。適相反對。故銀行之於銀行員。必須禁止其營投機事業。何則。投機事業。一攫千金。一失千金。幸而勝也。則將流於浮蕩。耽於奢侈。不幸而敗也。則一或破產。而結果必至不能傾心於業務。此所以禁止投機。實爲不可忽視者也。

(三)調查缺席　凡銀行員各有專責。非可任意缺席。故銀行當局者。必設到行簿或名牌以調查之。每日將到行缺席各員。詳細記載。以審其勤惰。再設名牌若干。表裏用紅黑兩色以書其名。凡到行者黑字。缺席者紅字。懸之出入易見之處。以便一目了然。又可藉儆各員。使未敢輕易缺席焉。

以上三者。皆監督銀行員必需之事。他若執務中各種監督。如執務須勤勉。容止須端整。不得越權問事。不得擅離坐次等。皆不必待銀行當局者之監督。而各銀行員所宜自爲注意者也。

第四章　銀行營業

銀行營業者。卽銀行經營其業務之謂也。夫雖經營業務之性質。

及其關於業務上之計算記帳等。曾於銀行制度論銀行計算法銀行簿記法三書。詳爲敍述。故本書之範圍。僅限於論述實際之經營方策。而於此所研究者。亦當守此範圍者也。

第一節　廣告

廣告爲商業上惟一之要素。故在銀行亦不可闕。蓋銀行之目的。純在吸收散放。儻使設立銀行。而衆人不克曉然。則固無由吸收。且亦無可散放。而業務發達之不可期。更無論矣。是以近世銀行業者。凡當開設新行。或擴張事業時。每大建其營業所。詳刋廣告。布散全國。俾公衆得以注目。而藉博公衆之信用者也。

第二節　營業時間

銀行營業。除各國於星期日及其他特別休業之日外。每日之營業時間。亦各有一定之程限。非自朝至暮無或休息者也。考今各國銀行所通行之營業時間。雖各不同。大抵不外乎自午前八九時至午後三四時。而其最得正鵠者。厥維英國。故其各銀行員於一定之時間內。皆傾心銀行業務。無少涉個人之私益。比及營業時間既過。則全不及於銀行之事業。而專從事於私事。公私之界。區別甚嚴。是實爲他國所未及。而又爲各國所稱羨者也。至如歐美各商業發達地之銀行營業時間。則多有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且因衛生起見。又常有於中食後爲若干分鐘之休息者焉。

第三節　業務處理

業務處理者。卽論處理各種業務之方法者也。玆試分爲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二者。而言之如次焉。

第一　主要業務

銀行之主要業務。卽存欵、貼現、貸欵、匯兌、四者是也。

一　存欵

存欵凡分五種。卽定期存欵、普通無定期存欵、特別無定期存欵、通知存欵、暫時存欵是也。

一　定期存欵

定期存欵者。卽存欵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之存欵也。玆將其處理方法分言如次。

（一）期限　定期存欵之期限。大抵分爲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

月三種。一任存欵者之便利而決定之可耳。

(二) 利息　定期存欵。因有一定支取之期。而於期間之內。銀行業者得安然利用。故其利率。雖亦當應市場以爲規定。然常較無定期存欵爲高。大抵六個月期與一年期者相等。而三個月期者。乃較六個月期者爲低焉。

(三) 存入　定期存欵存入之時。由存欵者以其金額姓名期限等要領。告之存欵科。並將自己所用之印章式樣。蓋留銀行。以爲他日取欵時之證。存欵科受之。卽書收入傳票。交存欵者。使之持赴收支科交納現金。而於其間作就定期存欵票以待之。及收支科將收入傳票送來。則記入定期存欵關係諸帳簿。以定期存欵票及傳票送交理事蓋印。再將定期存欵票交諸存欵者。而以傳

票送諸計算科焉。凡定期存欵票之形式如左。

定期存款

第　　號

定期存欵票

一銀若干兩正

利息常年若干釐

印花稅

右金額約定存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滿期後當憑此票支付本利不誤此據

定期存欵

要則

一此存款於期限內不得領取若過期不領則滿期後亦不支付利息

一此票若因水火盜難及其他事由而遺失之際可由存主記其原由通告銀行由銀行登報作廢後再行補給但登報費須由存款者支給

一此存欵若由代理人領取須由存款者出具委任書

票表面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理事

姓名 印

某先生收執

票裏面

一此存欵不得分割領取

一領欵之時銀行須察其印章模樣與留交銀行者相同方爲支付

表面之金額已如數領訖無誤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存欵者姓名 印

利率	常年若干釐
存款年月日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金額	銀若干兩
期限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番號	第若干號
存款者姓名	姓名

(四)支出　定期存欵。當已屆定期而持票向銀行領取之時。銀行察其印章與期限無誤後。存欵科卽當計算本利。作支出傳票。記諸相當之帳簿。交理事蓋印後。再交收支科。如數支付。付訖。卽將傳票送諸計算科。而定期存欵票交還存欵科備查。惟此皆就屆期之票而言。若不屆期而存主急欲需用。是可得支給之乎。此若依定期存欵票裏面之要則言之。理在不付之列。然究未免太苛。故今實際所行之法。大抵不滿期而支取者。銀行亦一律支付。但利息則不能照原約算給。第可照無定期存欵之利率計算耳。蓋銀行每日出入之欵項甚多。此種通融。決非實所難能。又何必拘夫要則。而使存主感受困難。況存主初既存作定期存欵。必早知此欵在定期內可不需用。其偶有意外之事故。而急需支取。是

必出於不得巳者也。至若滿期而仍不需用。則可赴行續存一期。換取票據。儻既不往支取。亦不赴行續存。是存主自取其損。銀行亦唯付以滿期日爲止之利息可耳。

二　普通無定期存欵

普通無定期存欵者。卽存入時不定期限。而可用支票爲領取之存欵也。茲將其處理方法。分言如左。

㈠　交易　普通無定期存欵之存支。既無一定之期限。而支取常用支票。且有時經銀行之承諾。又得爲透支。並託銀行代付自出之期票。此於存欵者固爲惟一之便法。然在銀行。實不勝其危險。故當有請求締立普通無定期存欵者。銀行先當審察存欵者之信用資產。必認其極爲確實然後始得許之。否則寗爲拒絕。勿

冒危險。故銀行當局者於此尤不可稍事輕忽者也。至若業已確認其信用資產之足恃。而決定與爲交易。則先與之訂定規約。索示印鑑。以爲他日憑信之資。然後交以普通無定期存欵摺據一冊。並支票及存欵票各若干。以資支存之用焉。玆試示其各種形式。並說明之如左。

立普通無定期存欵請求書

啓者某今欲與
貴行創立普通無定期存款所有一切普通無定期存欵規約及支票用法等均當遵守勿稍違背耑此奉懇卽請
某銀行台鑒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本　人　姓名　印
住所
紹介人　姓名　印

銀行當存主有以欲立普通無定期存欵請求書而至者。卽由總理理事或分行長接待之。告以關於普通無定期存欵各種規則。藉察其人之性質。別復調查其信用資產。並紹介人之資格等。如確有可信。卽與之創爲交易。否則卽拒絕之。但有銀行不先收其請求書。而於業已調查其信用資產確實許可創立交易後。始收其請求書者。蓋既具請求之形式而勿許。未免於請求者有名譽之關係。故不如後收之爲愈。然先許可而後收請求書。迹又近於

虛文。且各種規約。尤須別爲規定。故亦有銀行竟不用請求書者焉。

印花稅

普通無定期存欵規約

第一條　本行當交付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支票及存款票於存主以爲存領之憑證

第二條　存主當存款之時須將各事記入存款票之各欄內附以現金交納本銀行

第三條　存款除現金之外凡即期票類如支票及即期滙票等銀行皆可作爲現金以收管之但須於其裏面將受授之手續詳細記明若日後而付款人有不付等情本銀行當如數在存款中控除而將票類返

還存主

第四條　普通無定期存款皆以支票支取塡發支票之時須遵支票用法

第五條　存主除有特約之外不得於現存金額以上塡發支票若有透塡之時本銀行概不支付

第六條　存主須將其自己之筆蹟及印鑑豫留本銀行以便領款時對照若存主或有須由代理人塡發支票時則更將代理人之姓名筆蹟印鑑豫留本銀行

第七條　本銀行不問持票人爲誰只察其支票中之筆蹟印鑑與豫留者相同卽當支付如筆蹟印鑑無誤而日後仍有糾葛本銀行不任其責但畫線支票僅對於銀行爲支付

第八條　普通無定期存款之摺據當照本銀行之普通無定期存款歸

戶帳爲轉記存主須時送交本銀行爲記錄如其間有誤記誤算等事存主須隨時告知本銀行以便更正

第九條　摺據存款票及支票或印章如有遺失存主應隨時告知本銀行以便作廢但須登報聲明之時則登報費由存主負擔

第十條　普通無定期存款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決算四次所有利息卽於其時結入存款但計算利息每日以百兩爲單位百兩以下之尾數概不付利

第十一條　利率有變動時當以報紙及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每決算期本銀行當將本期出入及現存款目作計算書送交存主請求承認存主應卽速承認送還本行若過一星期而尙未承認送還則本銀行當視作已經承認

第十三條　存主若因不遵守支票使用法及背此規約而生損害本銀

行不任其責

第十四條　此普通無定期存款之契約無論何時本銀行與存主均可主張解除其時剩餘之存款票及支票應交還本銀行

某銀行訂

以上規約皆當遵行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存主姓名　印

銀行當與立普通無定期存欵時。須將上之規約。示之存主。使其知悉。藉免異日糾葛。但上言之規約十四條。乃擇其通用者而列之。若銀行因地方或其他之關係。尚有應行規約之事。則亦不妨再爲增列也。

本人筆蹟及印鑑	代理人筆蹟及印鑑
印	印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百千 萬兩錢分厘毫正 (姓名)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百千 萬兩錢分厘毫正 (姓名)
行印或店印	

當立普通無定期存欵之時。存主須以上之用紙。將自己之筆蹟印鑑並代理人之筆蹟印鑑及行印或店印。送存銀行。以便兌欵時核對。

第若干號

某銀行

普通無定期存欵摺據

某先生

(頁數)

支票番號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餘額

宣統　年	摘要

普通無定期存欵摺據之形式如上。惟此種摺據之記入法有二種。一以存主爲主。一以銀行爲主。以存主爲主者。卽所收所支。皆指存主對於銀行之所收所支而言。以銀行爲主者。卽所收所支。皆指銀行對於存主之所收所存而言。凡銀行當與存主創行交易之時。卽與以此摺據。苟有出入。皆與普通無定期存欵對照記入。以資稽核。但此摺據。徵之各國。均須黏附印花稅紙焉。

一銀若干兩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某銀行
存款票
計開
現幣　張
本行票額　張
他行票額　張
合計
收支科印　存款科印　摘要

……………………………………

存款票
存主姓名　一銀若干兩
某銀行　印

存欵票之形式如上。銀行常以五十張訂作一冊。豫交存主。以便隨時使用。當存欵之時。由存主將存欵之數。分別詳細塡入此票。送交銀行。銀行受之。撿查其數無誤。卽以左之半頁留存本行。作爲記帳之憑證。而以右之半頁。蓋印交還存主。作爲收訖之證。蓋普通無定期存欵之出入甚多。不能每以摺據持往交納。代用以存欵票。則當存欵之時存主祗塡一存欵票。幷欵送諸銀行。銀行

受之而以右方爲記帳之證。左方交還存主。爲收訖之證。在存主既免時持摺據以往銀行。而在銀行又得免有錯誤。是實一舉而兩得者也。

支票請求書

一支票若干張一冊

自第某號

至第某號

右之支票請如數交付

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印

某銀行台照

凡存主向銀行請求支票時。皆須塡用上之書式。交付銀行。並納支票費用。銀行始交付之。按日本之支票費。每張一錢。約合銀一

分。蓋普通無定期存欵之用支票。全屬存欵者之便利。與銀行無甚利益。且因支票得作現幣流通於市場。又須印刷精工。以杜僞造。故其費用既大。勢不能不由存主負擔。而銀行可避其損失者也。

支票用法

一　使用支票時須將金額塡入支票並由存主或代理人署名蓋印

二　支票中須記出票之年月日

三　支票中使用之印章須與豫置銀行之印鑑相同

四　支票中所用之數字均須大寫以免更改

五　支票中之數字若有誤寫等事應更換一張不得塗改但數字以外之字有誤寫時不妨改正而蓋以印章

六　支票用罄之後可以末尾附有之支票請求書塡向本銀行買取

七　支票務須注意保藏如有遺失等事應速告知本行以便作廢

某銀行訂

支票之在市場以可作現幣而爲流通。故存主之使用支票。不得不特別注意。此所以銀行於每冊支票之前。皆附刊此使用法者也。

普通支票

號數 第若干號

出票年月日 宣統某年某月日

金額 一銀若干兩正

受款人姓名 姓名

第某號　支票

一銀若干兩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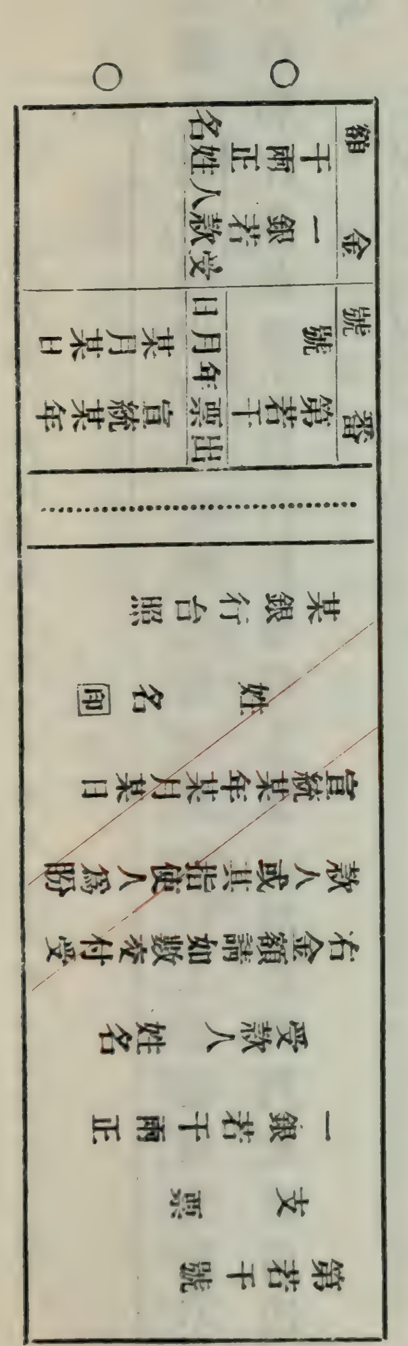
受款人　姓名

右金額請如數交付受款人或其指使人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台照　姓名 印

支票之形式雖多。而參照日本所通行者。大概如上式。蓋支票爲卽期票類。故當存主出票之後。受欵人無論何時。皆可持向銀行爲兌取。而銀行亦當隨時應兌。惟當兌取時。須由受欵人或其指使人署名蓋印於裏面耳。且支票以於市場可作貨幣使用。故又不能不規定其通行之期限。考日本商法所規定支票之通行期限。乃爲七日焉。



番號　第若干號
出票年月日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金額　一銀若干兩正
受欵人姓名

第若干號　支票　一銀若干兩正
受欵人　姓名
右金額請如數交付受欵人或其指使人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普通劃線支票

特別劃線支票

第若干號

支票

一 銀若干兩正

受款人 姓名

右金額請如數交付受款人或其指使人爲盼

某銀行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番號	第若干號
出票年月日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金額	一 銀若干兩正
受款人姓名	姓名

以上二者。一爲普通劃線支票。一爲特別劃線支票。凡支票而劃有紅線兩條。則此支票。非銀行不能支取。而付欵之銀行。亦非見銀行兌取不付。至如劃有紅線兩條。而復記以銀行之名。則此支票非該記名之銀行不能領取。而付欵之銀行。亦非見該記名銀行之兌取不付。蓋商界之欵項。往來多以銀行爲收支之根據。收入支票。常卽以支票存諸銀行。鮮有兌取現金者。故當收入支票

時。即行劃線或復記銀行名以置之。藉免或有遺落。而受意外之損失。且亦有由出票者於出票時。即行劃線者焉。

（二）收入　當普通無定期存欵存入之時。先由收支科收其金額。並存欵票。若其數無誤。則由收支科蓋以收訖之印章於存欵票。交存欵科。記入關係帳簿。蓋印而送交理事。理事蓋印後。將存欵票之右方交計算科。左方交存欵者。若以摺據來者。則左方可不交與。而僅記入摺據可也。至若存欵不盡爲現幣而有推收者時。則須先由該主務科爲推收後。始得行前言之手續焉。

（三）支出　當以支票兌取現金時。應由存欵科撿查其支票之記載是否合法。並筆蹟與印章是否相同。若均符合。則記入關係帳簿。送交理事。由理事蓋印後。交收支科支付。收支科既經支訖。

則以支票送諸計算科。記入關係帳簿。再將支票送還存欵科存查。惟此支付現金之方法。若爲由交換所而來之支票。則由交換科交存欵科。與前同一之處理。而推收亦由存欵科爲同一之檢查。作推收傳票而送交關係諸科焉。

（四）保付　保付云者。卽銀行於其所出支票。作保付字樣。使得流通於市場之謂也。蓋支票由存主自由塡發。其在銀行。果有存欵與否。實不易知。受票之人。若於出票者之信用或有未深。則將不敢收受。而其結果必有害於支票之流通。此保付之法所由興也。考此法創自美國。故又名美國法。凡受領支票之時。苟未能確認出票人之信用。則將該支票呈示付欵銀行。使作保付字樣。以資流通。或由出票人向銀行作保付以交付之。而支票一經保付

之後。則不問何時兌取。銀行皆負兌付之義務。且時有作爲滙票。寄往他處者。是實金融界之一便利品也。若夫銀行保付形式。實則無大差異。美國則於支票之正面。用紅色作 Good for Payment 或作 Good when properly endorsed 或僅作 Good 字樣。而由理事署名。日本則常蓋以保付之印。其文分二行。一爲保付。一爲某銀行理事某。而再由理事蓋印焉。蓋支票既經保付。卽名保付支票。銀行對於此票固不問何時皆當負支付之義務。故凡於請爲保付之時。苟既審其存欵足以支付而爲保存後。則當照該支票金額如數由存欵而推收於保付支票中。以便隨時應兌。此推收法在銀行簿記法。已詳言之矣。

(五) 透支　普通無定期存欵之存主。可與銀行結特別契約。而

於契約之限度內。得爲透支者。此近世通例也。惟當締結契約。銀行須先審存主之信用資產。及其用途。不可輕於許可。故結約之際。有全憑存主之信用者。有須徵收擔保品者。皆依其信用力而決定之。但今之所通行者。則概爲納擔保品者焉。

印花稅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約定書

一　透支最高金額定爲若干兩當隨時塡發支票免取務請照付但貴行因事故而通知須低減其透支限度或解除本約定時當不拘期限隨時可爲決算

一　別紙記載之物件作爲擔保品儲存貴行若該擔保品之價格或有低落則低減其透支最高金額抑或增納擔保品一任貴行之指定

一　透支之利息自透支日起至返金日止以日息幾毫行息每年於三

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期支付但當貴行有利息改定之通知時則自
通知之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
一　本約定之有效期限定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爲止滿期當如數返
還若萬一有誤期等事則儲存貴行之擔保品可聽貴行變賣扣還本
利及其損害金若不足當由本人與保證人照數塡補若有餘則請如
數付還
右之條項當確實遵守無違

住所
本人　姓　名　印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保證人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印花稅

普通無定期支欵透支約定書

一　透支最高金額定爲若干兩正當隨時以支票兌取

一　透支之利息自透支日起至返金日止日利幾毫行息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期支付

一　本約定之有效期限定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爲止滿期當如數返還

一　貴行因事故而通知低減其透支限度或解除本約定時當不拘期限隨時可爲決算

一　滿期後若有遲延返還等事由保證人負其賠償責任

右之條項當確實遵守無違

住所
本人姓　名印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保證人姓　名印

某銀行台照

凡當銀行許可存主爲透支時。皆須向存主索取約定書。以爲憑證。其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約定書中應記之條項。大抵如上所列。若尚有須約定之要件。得隨時增入。上二通之約定書。其性質稍有不同。前者用之有擔保品時。後者用之無擔保品時也。

印花
税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擔保品交納書

一某物若干件
一某物若干件
右之物件交納貴行作爲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約定之擔保品請照收儲存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當存主與銀行結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之約而收擔保品時。必將其物品數量記入前式之交納書中。送諸銀行。以便銀行照數

收納存儲。免致遺誤。

第若干號

[印花稅]　收　證

一物品若干件
一物品若干件
右之物件本行如數收儲作爲普通無定期存欵透之擔保品待交易終了之時當憑此收證交還無誤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理事　姓　名　[印]

某某台照

當存主交納擔保品於銀行。而銀行收納之時。須與以上式之收證。以便後日憑之交付。

普通無定期存欵利息改正通知書

逕啓者敝行之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利息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起應將從前之日息若干毫改作日息若干毫專此奉告卽請承諾並祈將左之承諾書署名蓋印送交本行爲盼

某君台照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逕復者接奉

惠書敬悉貴行普通無定期存欵利息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起應將從前之日息若干毫改作日息若干毫一節鄙人當確爲承諾專此奉復

某銀行台照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印

銀行當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之利息有變動時。應以上之書式通告存主。並向存主索取復書以爲承諾之證。

印花稅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約定延期證書

啓者鄙人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所訂之普通無定期存欵約定本以宣

統某年某月某日爲限今願延期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如荷
惠允凡前約定書中所載各事均當遵守無違

住所
本人　姓名　印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保證人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存主於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約定期滿而欲延期之時。當以上之書式書交諸銀行而請求之也。

(六) 利息　普通無定期存欵。因其出入無定銀行不能安心利

用。其於存主之便益固多。而在銀行則利益殊鮮。故歐美各國。多以不付利息爲原則。但在經濟未曾發達之國。或銀行林立之地。不能不少付利息。以爲銀行招來存欵之策。是以日本之普通無定期存欵。尙有少付利息者。而我國亦然。至於計算利息及計算日數之法。則大概有數種如左。

一　對於每日最終之餘額付利息。

二　對於每日最小之餘額付利息。

三　對於每一日間之平均餘額付利息。

四　對於每日一定之最小額以下。付以利息。其以上者不付利息。

五　分午前午後兩部而擇其額之小者付以利息。

此通行計算利息之方法也。至計算日數之方法。則有左之數種。

一　從存欵之日起至支付之前日止。

二　從存欵之翌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三　從存欵之翌日起至支付前日止。

四　從存欵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五　每月十五日前存入之欵。從十六日起行息。十六日後存入之欵。從來月一日起行息。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之欵。其利息以前月末日爲止。十六日後支付之欵。其利息以十五日爲止。

此通行計算日數之方法也。至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之利息及日數計算方法。雖時有不同。然普通所用者。仍屬一律。藉取便利。

惟利率較貸欵常高。不能適用不付利息之原則耳。

(七) 決算　普通無定期存欵之決算。一依銀行之規則而各不同。有每年決算四次者。有每年決算兩次者。當決算之期。將各戶之存欵及透支各數。分別撿出。而以其利率乘之。決算既畢。別以左之通知書通知存主焉。

普通無定期存欵決算通知書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普通無定期存欵	
前期餘額	兩
收入	兩
支出	兩
本期餘額	兩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	
前期餘額	兩
透支	兩
返還	兩
本期餘額	兩

普通無定期存欵利息銀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利息銀

兩抵尙剩存欵利息銀
透支

右之決算請詳爲檢閱若其數無誤祈於左之書式中從速署名蓋印交還本行爲盼專此奉告順頌

大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理事　姓　名　印

右之決算已經淸閱並無謬誤此復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決算既畢。則將右之書式通告存主。並使存主撿閱。若無謬誤。然

後署名蓋印。交還本行。以爲承諾之證。

三　特別無定期存欵

特別無定期存欵者。乃對於普通無定期存欵而言。卽每次之出入可在五兩以上。而取用一憑摺據。例不使用支票。蓋兼有儲蓄性質之存欵也。玆將其處理方法。分言如左。

（一）交易　特別無定期存欵。因有儲蓄之性質。不能如普通無定期存欵之得行透支。而支取一憑摺據。卽或有用支票。時亦別有限制之法。而不能隨意塡發。故當開始之時。自不必如普通無定期存欵之特加注意。隨時可應其請求。與之創立交易。而銀行當有請求爲特別無定期存欵者時。第向存主索取筆蹟印鑑。以爲後日支欵之證。並付以特別無定期存欵摺據。以便記載出入

焉。至其筆蹟印鑑用紙及摺據形式。則示之如左。

印鑑	印
筆蹟	
(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百千萬兩錢分厘正)	
姓名	(某某)

第若干號

特別無定期存欵摺據

某君

某銀行

餘額

宣統 年	摘要	收入	支出

銀行當與存主創立特別無定期存欵時。卽以前式之用紙。向存主索取筆蹟印鑑。並交以前式之摺據。惟此摺據亦應完納印花稅焉。

特別無定期存欵規約

第一條　凡與本行創立特別無定期存欵者皆當依此規約

第二條　存欵除現金以外凡即期票類皆可充作現金存納但每回之存款至少不得在五兩以下再當票類本行未曾兌得現金之時概不支付若萬一出票人等有不付情事則該票類仍當返還存主所有金額當如數由存款中扣除

第三條　存主須將自己筆蹟印鑑送交本行以便本行他日憑以支款

第四條　存主當領款之時須持有摺據並書收證署名蓋印而送交於本行本行察其筆蹟印鑑果與留存本行者相同不問來領者爲誰皆當如數支付但收證內之數字須用大寫

第五條　本行對於存款當依其每日除額而於五月十一月兩次計算利息其決算後當將存主應得之利息如數收作存款但利率時須以報紙或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六條　存主有遷居或改印或印章遺失之事皆當隨時通知本行

第七條　此摺據不得買賣讓授典質

第八條　此摺據務須注意保存若因火災盜難而遺失之時應隨時通知本行若無通知而因此生損害時本銀行不任其責

第九條　存主若於十年間無存款之出入則此摺無效

某銀行訂

此蓋因謀銀行與存主雙方之便利起見。故設此等規約。惟規約之內容。雖大概如上所言。然銀行若別有應列作規約之事。則亦不妨增加。且此規定非若普通無定期存欵之規約。須存主承諾。且須署名蓋印。而存於本銀行。唯印刷之於摺據之首。使存主知之足矣。

(二)收入　銀行當特別無定期存欵存主有存欵時。由存欵科依其金額製就收入傳票。送交收支科。收支科若已如數收入。則將傳票交還存欵科受之而記入相當帳簿。並記入摺據。送交理事蓋印後。以傳票交諸計算科。而摺據返還存主。

(三)支付　銀行當特別無定期存欵存主支欵時。先令存主書作收證署名蓋印。並將其摺據交存欵科。存欵科受之而檢其筆蹟印鑑。若相符合。則記入相當帳簿。並記入摺據。送交理事蓋印後再交收支科。收支科受之而如數。則將欵並摺據交付存主。而以收證交諸計算科。記入關係帳後。仍將收證交還存欵科備查

收證

一 銀若干兩

右金額已由特別無定期存款中如數領訖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銀行當特別無定期存款存主支款之時。須使書具上之收證交存銀行。以核對筆蹟印鑑。並爲領訖之證。

(四)決算　特別無定期存款之決算。常爲每年五月十一月之兩次。其決算時所用之利率。悉依前此曾公告者。計息之法。與普通無定期存款相同。由銀行擇而用之。決算之後。存主應得若干利息。即如數代爲收作存款。一律行息。

四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即於存入之時。豫定通知期限。非於此期限前向銀

行爲支欵之通知。銀行不能支付者也。玆將其處理方法分言如左。

(一) 存入　通知存欵存入之時。銀行與之約定通知之期間。並向存主索取印鑑。依其金額而製作收入傳票。使存主持向收支科納欵。而於其間製成通知存欵票以待之。及收入科將收入傳票送來。則記入欵通知存欵之相當帳簿中。而以通知存欵票及收入傳票送交理事蓋印。將通知存欵票交存欵者。將收入傳票交計算科。其通知存欵票之形式如左。

通

第若干號
印花稅　通知存欵票
一銀若干兩正

通

要　則
一此票若因水火盜難等而遺

知存款票表面

一依本行時時所規定之
利率行息
右金額如數收訖領取之際須
於若干日前通知本銀行始
能屆期憑此票兌款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理事姓名印
某人君
注意　領款之時非有本人之委
任書不得由代理人領取

知存款票裏面

失之時須速通知本行並登
報作廢但非有二名之確實
保證人爲保證本銀行不能
補給票據並支付本利
一存主領款之時須於左之空
白中署名蓋印
表面之金額已如數領訖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印

某銀行通知存款票存根

番號	金額	利率
第若干號	銀若干兩	依本行時時所規定
存款年月日	通知日數	存款者姓名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若干日	姓名

銀行當有請求爲通知存欵者時。於收其現金後。皆當以票據與之。以便後日憑之支付。但於出入較多之存主。亦有不給以單張票據。而交以摺據。用支票爲領取者焉。

(二) 通知日數　通知日數。依銀行與存主之契約而定之。普通

爲三日五日。而最多亦有至七日者焉。

(三) 利息　通知存欵。因其領欵之前。須向銀行爲通知。銀行於未受通知之時。可以安心利用。卽受通知之後。亦尙有若干日之猶豫。決不必如無定期存欵之當日爲準備。故其利息。常較無定期存欵爲高焉。

(四) 支出　通知存欵之存主於支取之時。須於所約定之期日前。向銀行爲通知。否則銀行概不應兌。此不言而可知者也。若存主有支取之通知時。存欵科當記錄其通知之日以待其來取時而計算其日數是否合約。若合則審查其印鑑是否相同。同則計算其本利。製成支出傳票。記入相當帳簿。送交理事蓋印後。交收支科支欵。支訖。則將傳票送計算科。而通知存欵票送存欵科備

査。

五 暫時存欵

暫時存欵者。卽暫時儲存銀行之欵。其發生之原因頗多。或應領主之委託而取得之金錢尙未交付於委託者。或收入之金錢而一時尙未能定其應入何等欵目者。或暫時存於本銀行之金錢而非爲以上各種之存欵者。此種存欵之收入。時有交付暫時存欵票者。亦有不交付者。有付利息者。亦有不付利息者。至期限。則以不定爲原則。而支出。則常爲見票卽付者焉。玆試列其票之形式如左。以備參效。

第若干號

要則

暫時存款票表面

印花稅

暫時存欵票

一銀若干兩正

利息（不付以本行所定之利率行息）

右之金額如數收訖當據此票

爲憑本行後日見票即付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理事姓名

某君

暫時存款票裏面

一此票如有因水火盜難而遺失等事當通知本行並登報作廢但非有確實之保證人爲保證本行不能補票或支付本利

一存主領款時須於空白中署名蓋印

表面之金額已如數領訖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印

某銀行暫時存欵票存根	
番號	金額
第若干號	銀若干兩
存欵年月日	存主姓名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

當有爲暫時存欵者時。存欵科審其情狀。若須付以票據。則以右式之暫時存欵票與之。至存入及支出之手續。皆與定期存欵通知存欵等大畧相同也。

二　貼現

貼現者。卽先付利息而借欵於銀行之謂也。貼現凡有三種。卽貼現票。押滙滙票。押欵棧單是也。

一　貼現票

貼現票者。即以未屆期之期票。計其期日。貼利息於銀行。以爲借欵者也。茲將其處理方法。言之如左。

(一)許可　凡當有以未屆期之期票。求爲貼現者。貼現科必先審其期票之眞僞。及信用之强弱。而可認爲不致倒欠。然後始得許之。又若貼現者果有信用。固可憑其信用以爲承諾。不然則尚須徵收其擔保品焉。

(二)貼現費　貼現費與利息相同。常由銀行定之。惟非若利息之於每期或每月末以爲收入。而常於交易之初。即如數先徵。此則與利息不同者也。

(三)貼現　貼現科既審其期票之果足爲貼現時。則於其全憑

貼現者之信用以爲許可者。第收其期票可耳。否則如非全憑信用以爲許可者。要必徵收其擔保者也。然此無論何種。皆須由貼現科製成推收傳票。就本行所定之貼現率。依其貼現日數。將貼現費如數扣除。記入相當帳簿。並於期票編以番號。而將傳票送計算科精算後。再將傳票及期票等送交理事蓋印後。將期票留存本科。而以推收傳票送收支科如數支付。支訖。將傳票交計算科。若其貼現之欵。不卽支取現金。而作爲無定期存欵以存諸本銀行者。則貼現科既經製成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後。當先以傳票送交計算科精算。並送交存欵科記入相當帳簿後。再合傳票期票二者送交理事蓋印。而將期票留存本科。以傳票交諸計算科。又若爲徵收其擔保品者。則須與計算科之精算同時將擔

保品交納證書並擔保品等送交物品科。收訖。而製作收證。交理事蓋印。以交貼現者也。

印花稅

擔保品交納書

一物品若干
一物品若干
右之物品作爲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某人發出之第若干號期票金額若干兩之支付擔保儲存貴行倘到期有不付情事可以之由貴行變賣償還該票金額並各種損失若有不足仍當如數補交又在期限中而擔保品有災變故障或價格低落時當應貴行之通告而更換擔保品或增納擔保品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台照

姓名㊞

凡貼現者因貼現而交納擔保品時。須於擔保品外。附納右式之交納書。以爲交納擔保品之證。至其收證之形式。與普通無定期存欵中所用者同。

印花稅

承諾證書

一物品若干

一物品若干

右之物品今願貸與某某充貼現票之擔保儲存貴行倘有債務不履行

等事可由貴行隨時變賣充償決無異議　有餘　請如數返還可也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擔保品所有者　姓　名　印

貼現者以未屆期之期票爲貼現。而須納擔保品時。多有以他人之物品如第三者之有價證券等爲擔保者。惟此等記名之有價證券等。當讓與他人時。非經所有者之承諾。不生效力。故銀行當收受此第三者之物品爲擔保時。不能僅憑貼現者之交納。必使貼現者向所有者出具上式之承諾證書。表示其承諾貸與貼現者充作擔保品之意思。銀行始可收受。且須收其承諾證書。以爲己經所有者承諾之證。免至後日多生異議。致使銀行之債權。有不確定者焉。

委任書

某今請某某爲一部代理人凡於左列權限以內之事悉由其代爲處理

此證

一　第若干號某公債票或某公司第若干號股票今因讓授所有更改姓名等一切手續悉由某某代爲處理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　名　印

某某銀行或某某公司　台照

貼現者之於貼現。若以記名公債票或股票及公司債票等爲擔保。而當其債務不履行須沒收其擔保品時。則不問其記名之爲

債務者與第三者。在公債票則赴某某銀行。在股票及公司債票則赴本公司。請求其爲變更姓名之手續。然於此苟非本人或有委任書之代理人。則銀行公司不得應其請求。而結果其擔保品之沒收。將仍不能全生效力。故今之銀行。以此經驗。凡當貼現納記名之有價證劵以爲擔保時。皆使貼現者或第三者附納上式之委任書。以便沒收時持以爲變更姓名之手續焉。

(四)償還　貼現票屆期之時。由貼現科將期票送交理事。署名蓋印。交收納科以爲兌收。若兌得時。則由收納科製作收入傳票送貼現科記入相當帳簿。交理事蓋印。送之計算科。而使物品科照收證所記之擔保品撿還貼現者。若期票之付欵人。不在本地。即所謂他地貼現票者。當量地遠近。於相當之期日前。將期票裏

面由理事書以委任字樣。而送託付欵人所在之他行或分行代爲屆期收取。若屆期而他行或分行已代收取而有通知至於本行。則由滙兌科製作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又送貼現科記入相當帳簿後。送理事蓋印。而交傳票於計算科。使物品科照收證中所記之擔保品檢交貼現者。儻屆期而付欵人竟不履行其債務。惟有將其擔保品變價充償。不足則再向之徵補焉耳。

二　押滙滙票貼現

押滙滙票貼現者。謂由付貨人出具向受貨人兌欵之期票。以貨物之提單並保險單等爲擔保。而貸欵於銀行者也。然此以貸欵之利息。亦係先扣。故不屬於貸欵之中。而屬於貼現焉。其處理之方法。言之如左。

（一）許可　銀行當有付貨者請求締結押滙之契約時。固可憑其提單保險單等而許可之。然其價格之多寡。全憑付貨者之申告。以爲書入。故決不能全信其單據。要必旁徵其人之信用如何。始得許其請求。比及既知其信用確實而許可之。則與之訂結約定書。而於約定期限內。得隨時爲押滙之交易。至其約定書之形式如左。

印花稅

押滙約定書

一本約定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止若干年間爲有效此期限中凡鄙人所出之押滙滙票皆請貴行隨時收爲押滙之處理勿稍延滯所有一切悉當遵此約定

二　凡與貴行爲押滙之交易時皆當作就押滙滙票並以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爲擔保而交付貴行但當受貨人已將押滙金額棧費延期利息等付清時則貴行應將貨物提單保險單押滙滙票等悉交受貨人

三　受貨人若不爲押滙滙票之支付及期日前而受貨人宣告停止支付或破產時不問貴行對於鄙人或保證人已爲償還之請求與否皆可由貴行對於貨物爲適當之處分以塡補票面金額運費棧費延期利息及其他因押滙所生之損失等若尙不足悉由鄙人補償

四　不問因水火盜難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與否而擔保之貨物有滅失毀損減量變質等受貨人因之不付期票金額及附隨之費用時皆當由鄙人負擔其危險決不使貴行或受損失

五　押滙滙票如有遺失等事可由貴行通知另據貴行之帳簿製呈又金額之支付等手續悉依貴行之指示

前之各條約定鄙人與保證人當連帶履行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委託人　姓　名㊞

保證人　姓　名㊞

某銀行台照

銀行當已許可爲押滙之交易時。則與付貨人(卽委託人)訂前之規約。而於該規約之期限內。隨時應其委託而爲押滙。若於此約定外。尙有須約定之事項。亦可加入。

(二)　貼現　押滙之利息。與貼現票同。常屬先扣。故稱貼現費。而其率。多由銀行規定。大抵與貼現票不相上下耳。

(三)　押滙　銀行旣與付貨者締結押滙契約。則當其爲押滙之

請求時。自負有應其請求之義務。凡當付貨人有押滙之請求時。貼現科受其請求書並押滙滙票副證書及押滙滙票。而依其期限金額並銀行之貼現率作成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送計算科精算後。送交理事蓋印。以押滙滙票等書類一束而交滙兌科。以傳票交收支科支付。支訖。則以傳票交計算科。儻其金額不即領用而儲作無定期存欵者。則於其初即由貼現科在推收傳票中。記作推收無定期存欵。交存欵科記入相當帳簿後。送理事蓋印。再交計算科。又押滙若憑商業信用證書爲收理者。則不須押滙滙票副證書。惟於信用狀之裏面。將金額及年月日記載以返還之可矣。至商業信用證書之形式。當於滙兌中言之。

押匯請求書

押匯匯票第若干號

項目	內容
匯票金額	一銀若干兩正
擔保品	物品名量數 由某輪船公司某輪船裝載提單若干張 此原價若干兩正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若干兩正 某保險公司保險單若干帳
受貨人	姓名
支付地	地名
支付期日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摘要	

右據押匯之約定請爲押匯是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凡付貨人欲託銀行爲押滙時。當先以上之押滙請求書送交銀行。以便據爲一切之手續。

第若干號

印花稅　押滙滙票

一銀若干兩正

附某船提單若干張

右金額今託某銀行爲押滙請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如數付交某銀行
是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地名

姓　名印

地名

某先生台照

凡銀行爲押滙時。皆須向付貨人徵取上之押滙滙票。以便寄向受貨人兌欵。

印花稅

押滙滙票副證書

一物品數量原價若干兩正

某輪船公司某輪船裝載

貨物提單若干張

某保險公司擔保海上危險

右之物品作爲宣統某年某月某日鄙人向某地某人所發之第若干號押滙滙票之支付擔保交存貴行並遵守左之各條約定

一　當受貨人將押滙滙票中之金額及棧費延期利息等如數支付時請貴行將押滙滙票貨物提單保險單等悉交受貨人

二　受貨人若不爲押滙滙票之支付及期日前而受貨人宣告停止支付或破產時不問貴行對於鄙人或保證人已爲償還之請求與否皆可由貴行以適當方法處分貨物以塡補票面金額運費棧費延期利息及其他因押滙所生之損失等若尙不足悉由鄙人償補

三　不問因水火盜難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與否而擔保之貨物有滅失毀損減量變質等受貨人因之不付期票金額及附屬之費用時皆當

由鄙人負擔其危險決不致貴行或受損失

四　押滙滙票如有遺失等事可由貴行通知另據貴行之帳簿製呈又

金額之支付等手續悉依貴行之指示

前之各條約定鄙人與保證人當連帶履行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委託人　姓　名　印

保證人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凡銀行爲押滙時。除向付貨人索押滙滙票外。並須向之索上列之押滙滙票副證書。以爲各押滙之契約。惟在憑商業證書爲押滙者。因一切均由發行商業信用證書之銀行負擔責任。故可不

用押滙滙票副證書。此副證書中。若除前列各條項之外。尚有須約定之事實。不妨隨時加入。

(四)償還　銀行既爲押滙之後。當由滙兌科將押滙滙票貨物提單保險單等書類。寄送付欵人(卽受貨人)所在地之他行或分行託其屆期代爲收取。若屆期而付欵人如數支付。則他行或分行。當將押滙滙票貨物提單保險單等悉交受貨人。而通知本行已經收訖。本行受其通知。則由滙兌科製作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送貼現科。記入相當帳簿後。送交理事蓋印。而將傳票交計算科。又若過期始爲支付。則他行或分行應向之索取延期利息。抑或過期而竟無支付意思。及因停止支付破產等事。而先期已知其不能支付。則他行或分行。應通知本行。由本行向委託人(卽

付貨人)或保證人爲償還之請求。或將貨物變價塡償。若有不足。可向之爲補償之請求焉。

三　押欵棧單貼現

押欵棧單貼現者。謂由貨主出具期票。而持貨棧之押欵棧單爲擔保。用以借欵於銀行者也。蓋此借欵之利息。亦係先扣。故謂之貼現費。而亦附屬於貼現中焉。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一)押欵　凡以棧單押欵於銀行。其對於押欵者。雖亦須爲信用之調查。然有貨棧之押欵棧單爲憑。其關於貨物上之一切責任。均由貨棧擔負。故銀行第須調查押欵者之信用可耳。惟其貸出之金額。須由評價人依其棧單而評定之。且須得理事之許可。比及前言之調查及評價之手續既終之後。則由貼現科徵其押

欵棧單並押欵棧單副證書。而依其貼現率及押欵之金額。製作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交計算科清算。並送理事蓋印後。而交之收支科如數支付。支訖。再將傳票送諸計算科。諸事既畢。乃由貼現科摘記押欵棧單中要領。而對其發行棧單之貨棧。爲質權設定之通知。且請之爲承諾。倘押欵者所應得之欵。不須現金。而卽以之儲存本銀行。作爲無定期存欵。則由貼現科於傳票己由計算科清算之後。未送理事蓋印之前。送之存欵科記入相當帳簿。再送理事蓋印以送計算科。至如棧單押欵之貼現率。則與貼現票及押滙滙票不相上下。亦由銀行依金融之緩急而定之耳。

印花稅

押欵棧單副證書

某今以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某貨棧發行之第若干號押欵棧單向貴行押欵計銀若干兩正每日以若干毫計算其貼現費所有一切均遵左之約定

一　押欵之後若其擔保品之價格有下落或分量減輕或物質變壞而受貴行之通知時當卽返還押欵之一部或增納擔保品

二　右之押欵雖已還淸若貴行因鄙人之他債務而仍欲扣留其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爲擔保時悉從貴行之便決無異議

三　右之押欵若過期不爲償還可依貴行之便將押欵棧單中所記之貨物用競賣法或其他方法變價充償押欵之本利若有餘裕請如數交還不足當由鄙人如數塡補但須請於押欵棧單上記載還淸字樣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某銀行台照

銀行對於以押欵棧單而爲押欵。固多本於押欵者之信用。然大半以押欵棧單爲憑。設到期而押欵者有不克償還等事。銀行得與貼現票之擔保品及押滙滙票之提單等爲同。一之處置。將擔保品變價以充押欵棧單之金額及其延期利息。但非先與押欵者立詳細之約定。則一旦銀行爲極端之處置。押欵者將生異議。故今銀行。凡於以押欵棧單爲押欵之時除徵收押欵者所出之期票及押欵棧單外常須徵收右式之押欵棧單副證書。以備有過期不能爲償還時。實行沒收其擔保品之手續。而杜押欵者之異議焉。

質權設定通知書

押欵番號	質權設定者	質權金額		償還月日		棧單番號	品名	量數	備考
				月	日				

上記之物品現已於本行設定質權專此
奉告即請承諾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貨棧台照　　　　某銀行印

銀行對於押欵棧單。既爲押欵之後。當就押欵棧單中所載要件摘錄之於上之質權通知書中。以通知發行押欵棧單之貨棧。以明其第若干號押欵棧單。已在本銀行設定質權。對於本銀行負一切之責任。並請其爲承諾。存諸本銀行。以爲後日之證。

(二)　償還　凡押欵屆期而自押欵者如數償還之時。則由貼現科製就收入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使收支科爲現金之收入。收訖。將傳票送理事蓋印。而仍送貼現科。以便憑將各種單據返還。事畢。乃將傳票送之計算科。若押欵者不以現金爲交納。而以本行之支票爲償還。則先由貼現科製推收傳票送之存欵科。各記入相當帳簿後。送理事蓋印。而由貼現科憑傳票以將各種單據返還押欵者。乃將傳票送之計算科。然若過期而不爲償還。則銀行

可依副證書之規定。執行變價償還之手續。以取得金額。除去本金延期利息及各種費用後。設有不足。仍得向押欵者追補。而有餘則返還之焉。

三　貸欵

貸欵者。卽銀行憑人之信用。或物之擔保。而爲放資之一法。其放資之性質固與貼現大畧相同。然其所以異者。則貼現乃先收其貼現費。而貸欵係後徵其利息。夫先收與後徵。爲數雖同。而在銀行則於貼現之沾潤獨厚。蓋貼現之目的物。常有移轉性質。當金融窘急之際。可得轉向他銀行以爲融通。而於銀行之便益尤多。故銀行概前置貼現而後置貸欵者也。

貸欵之種類。得大別之爲無定期貸欵及定期貸欵二種。無定期

貸欵之最通行者。卽爲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以曾於存欵中詳言之。故不復述。玆第就定期貸欵而分爲信用貸欵及擔保貸欵二種。言之如次。

一　信用貸欵

信用貸欵者卽全憑債務者之信用而爲之貸欵也。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一）貸欵　當債務者請求信用貸欵時。銀行必先詳審債務者之信用資產。然後方得許可。若旣認其確有信用。而得理事之許可。則由貸欵科作成支出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並使債務者依所許可之金額利率期限等。作借用證書偕同傳票送諸理事撿閱蓋印後。將借用金證書存貸欵科。而以傳票交收支科支付。支訖。

乃將傳票交之計算科。儻債務者不卽取用現金。而以所貸借之款存之本銀行以爲無定期存款。則由貸款科作推收傳票。其手續與貼現票押滙滙票押款棧單等之收入無定期存款者無異

借用金證書

印花稅

一銀若干兩正

利息每月若干厘

右之金額今如數向貴行借用准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歸還本利儻屆期不還當由保證人如數賠償決不使貴行稍受損失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債務者　姓　名　印

保證人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當銀行許可債務者爲信用貸欵時。須向債務者索取右式之借用金證書。以爲後日之證。但信用貸欵之利息。有於期末徵收者。有每月徵收者。倘銀行與債務者約定每月徵收其利息。則於借用金證書中當載明也。

(一) 利息　信用貸欵之利息。由銀行依金融之情況及貸欵期限之長短。酌量規定。而其徵收之法。雖非先扣。然以有期末徵收及按月徵收兩種。故銀行與債務者須先於此爲特別之約定焉。

(二) 償還　信用貸欵。若屆期而由債務者如數償還。則由貸欵科依其利率金額期限算定利息。作收入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交計算科精算。送理事蓋印後。使收支科如數收取現金。收訖。乃將傳票交諸貸欵科。以便憑之以返還借用金證書。事畢。乃將傳票

送之計算科。儻債務者不爲現金之交納。而以本銀行之支票爲償還。則由貸欵科作推收傳票。其手續與貼現票押欵棧單等之以本銀行支票爲償還時同。至若屆期而不爲償還。則可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四)延期　信用貸欵。儻到期而債務者不能償還。可由債務者向銀行爲延期之請求。儻得銀行之許可。則依其許可之年月日作延期證書。交存銀行。以爲延期之證。但此時銀行。得向債務者爲變更利率之請求焉。

印花稅

借用金延期證書

鄙人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向貴行借用之銀若干兩正本以宣統某年

某月某日爲滿期今得貴行承諾爲若干月之延期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爲限所有一切皆當依前之借用證書中所載各條履行但利息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起當改以每月若干釐計算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債務者 姓 名 印

保證人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債務者當信用貸欵屆期請求銀行延期。而銀行許之時。銀行當使債務者同保證人出具右式之借用金延期證書焉。

二 擔保貸欵

擔保貸欵者。卽不全憑債務者之信用。而須以物品爲擔保之貸

欵也。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一)貸欵　當債務者以擔保品請求貸欵時。銀行須詳細調查其債務者之信用。及擔保品之性質價格等。然後方爲許可。若既悉其一切。約定貸出金額。而得理事之承諾後。則由貸欵科作成支出傳票。記入相當帳簿。而以擔保品並委任狀交之物品科。作收證而借同傳票送諸理事蓋印後。交收支科。如數支取現金。支訖。則以收證交債務者。而以傳票送之計算科。又若擔保品非屬債務者之所有。則尚須徵其承諾證書。其形式與貼現票中所列者同。儻於此債務者所借之欵。不卽支用現金。而以之存諸本銀行爲無定期存欵。則由貸欵科作推收傳票。其手續與貼現票等之收作無定期存欵者同。

印花稅

借用金證書

一銀若干兩正

擔保品　物品名量數價格

右之金額今如數向貴行借用其應守之條件如左

一　此借用金以前之物品爲擔保

二　利息月率若干釐當於期末如數支付

三　此借用金定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償還

四　此借用金若屆期不爲償還可由貴行將前之擔保品變賣充償其本利不足當由鄙人補足

五　在期限中而擔保品之價格低落或擔保品有災變故障等事由貴行通知後當卽還金或爲擔保品之增納及更換

六　前記各項苟不履行其一可由貴行爲本利金返還之請求
七　若到期而遲還其期日之利息可由貴行指定其利率
八　本契約債務者與保證人當連帶履行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債務者姓　名　印
保證人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當銀行許可債務者爲擔保貸欵時。須向債務者索取右式之借用金證書。以爲後日之證。若利息約定爲每月支付者。則證書亦應書明焉。

銀行許可債務者爲擔保欵貸而收其擔保品時。應使債務者附

擔保品交納書。其形式與貼現票中所示者同。

銀行既收受其擔保品。則應與以收證。以便後日憑之而求返還。其形式亦與普通無定期存款中所示者同。

債務者所納之擔保品。若非爲己所有者。則應使之向所有者出具承諾證書。其承諾證書之形式。與貼現票中所示者同。

擔保貸欵之擔保品。大抵爲有價證券。若此有價證券爲記名式則當債務者萬一不履行債務而沒收其擔保品時。非有所有者之委任書。不能變更姓名而轉移其所有權。故必使債務者或擔保品所有者出具委任書存諸銀行。以便日後爲沒收之用。

擔保貸欵之利息規定法。與信用貸欵同。其徵收利息之法亦然。

擔保品更換證

一取出物品	物品量數
一納入物品	物品量數

右以第二項之物品與第一項之物品相更換仍作宣統某年某月某日借用金之擔保品儲存貴行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債務者若請求爲擔保品之更換時。銀行認爲果無所妨。自得以便宜許可之。但須使之納右式擔保品更換證焉。

(二)償還　擔保貸款。若屆期而自債務者如數償還。則由貸款科依其利率金額期限算定利息。作收入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交

計算科精算。即借收證送理事蓋印後。使收支科如數收入並使物品科照收證撿還其擔保品。收訖。仍將傳票交之貸款科。以便返還借用金證書。事畢。乃將傳票送諸計算科。儻債務者不爲現金之交納。而以本銀行之支票爲償還。則由貸款科作推收傳票其手續與貼現票押欵棧單等之以本銀行支票爲償還者同。又若屆期而不爲償還。則可依借用金證書中之條件。實行沒收其擔保品。以變價償還。不足。則再向債務者與保證人追徵。

(四) 延期　擔保貸欵。儻屆期而債務者請求延期。銀行認爲果無所妨。則許可之。惟須徵收延期證書。其形式與信用貸欵中所列者同。

四　滙兌

滙兌者。即依銀行之作用。應委託者之委託。而將兩地間之金錢。爲帳簿上之決算。以省現金運送之煩者也。凡滙兌依其國別而分之。有內國滙兌及外國滙兌二種。依其性質而區別之。又有順滙逆滙二種。夫在外國滙兌以各國之貨幣不同。而處理之手續亦遂複雜。欲論其詳。固非依據各國通例而讓諸專書不可。然言其大要。則內外滙兌。蓋無大異。本書意在詳論普通商業銀行。故對於外國滙兌。不爲繁言。即若銀行制度論銀行簿記法銀行計算法三書。亦共守此主義。而對於外國滙兌及他種銀行如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皆僅述其大概。不加詳焉。玆先將滙兌手續。依順滙逆滙之區別。而於其內容分爲票滙電滙旅行信用證書商業信用證書四者。而述之如次。

印花稅

滙兌約定書

第一條　依此約定某銀行與某銀行雙方之間爲諸滙兌及代理收欵等事

第二條　因滙兌資金而爲存欵之時以現金及票類充之

第三條　依前條而寄送票類時須於兌得現金後方能收帳若有不付情事應卽返還原行

第四條　此約定之透支極度除第二條之存欵而外雙方共以若干兩爲限但在極度以內因貸出銀行之便益得豫爲通知而謝絕其透支

第五條　契約者之一方當前條之極度已滿時不得再行滙出但豫得對手銀行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滙兌上所用之紙樣筆蹟印鑑及電報密碼等須豫先互爲送

交以爲支付之證但電報密碼苟由一方送交時則雙方適用之

第七條　因盜用滙兌上所用之紙樣印章密碼等而生損失時由被盜用之銀行負擔責任

第八條　滙兌上之利息由雙方協議而定其率憑之而依每日餘額以計其息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兩次支付但契約者之一方欲變更利率時須照會對手銀行徵其同意

第九條　滙兌之尾數若互爲透支之時可由一方以信或電報爲通知隨時行推收之手續但對手銀行受其通知之時當於其信或電報寄到之日卽爲推收

第十條　滙兌上之帳目須每日作報告書互爲報告並須互請承諾若報告書到後一月內不爲異議時卽作爲已經承諾

第十一條　此約定可由契約者之一方於一月前豫告解約

第十二條　解約之時雙方决算由債務者之一方如數償其本利

第十三條　此約定之條項依雙方之協議無論何時得爲更正增補

右之約定雙方均應遵守繕寫二通各保其一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行印　總理　姓　名　印

　　　理事　姓　名　印

某銀行

行印　總理　姓　名　印

　　　理事　姓　名　印

凡甲銀行與乙銀行訂滙兌之契約。雙方行滙兌事務。而權利相

同時。則其形式如上。繕寫二通。由雙方之總理理事署名蓋印。並蓋用雙方銀行之印。分別收執。以爲滙兌之證。此卽爲雙方契約。凡於滙兌上用此雙方契約者。大抵爲繁盛都會之各大銀行間。以其資本既甚豐富。而又居乎繁盛之都會。每日與各都會之滙兌極多。而別無分行爲之處理。故特與他銀行結雙方之契約。以便彼此行滙兌之事務者也。

印花稅

滙兌約定書

第一條　依此約定而爲滙兌時當先以滙兌資金豫存貴行

第二條　以票類爲滙兌資金之存入時由貴行於兌得現金後收帳並於此時應交手數料若干於貴行

第三條　前條之票類有不付時可返還敝行

第四條　滙兌上所用之紙樣筆蹟印鑑及電報密碼等當豫交貴行以為支付之證

第五條　因盜用滙兌上所用之紙樣印章密碼等而生損失時悉由敝行負擔責任

第六條　除第一條之存欵外得於若干兩之限度內為透支但依貴行之便利得豫為透支謝絕之通知

第七條　第一條之存欵及第六條透支之利息由貴行指定其利率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兩次決算

第八條　第六條之透支金額當依貴行之通知隨時返還

第九條　此約定解約之時第六條透支金額之本利當如數清償

第十條　對於第六條之透支以擔保品交納書中所記之物品作為擔

保儲存貴行至解約時請爲返還償第八條及第九條之償還有遲延時可由貴行將該擔保品變賣以償其本利若仍不足當由敝行補償等事

第十一條　此約定依貴行之便利無論何時均可爲更正增補及解約

右之約定自訂約之日起敝行當逐條遵守茲繕呈一分請存貴行爲後日之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總理　姓　名　印

理事　姓　名　印

某銀行收執

此滙兌約定書。與前滙兌約定書之性質不同。乃單方之契約也。蓋各地方之小銀行。因營業上之發展。有必須與都會之大銀行結託而爲滙兌之事務者。然都會之大銀行。旣有時不須與該地方爲滙兌。且各地方之小銀行亦未可輕爲信用。故當各地方之小銀行請求締結滙兌之契約時。則使之訂立上式之約定書。交存本行。凡滙兌上之資金。皆使豫爲儲存於本行。並徵收其擔保品。以爲透支之擔保。若本行有時向之爲滙兌。則該滙兌資金。收作該行之存欵。此所謂單方契約也。至其交納擔保品時應用之擔保品交納書。則與貼現票中所示者同。

印花稅 利息約定書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雙方間所結滙兌約定書第二條之存欵及第四條之透支其利率今規定如左此證

存欵　日息若干毫
透支　日息若干毫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行印
總理　姓名印
理事　姓名印

某銀行
總理　姓名印
理事　姓名印

甲銀行與乙銀行間既結雙方之滙兌約定後。則對於利率。亦應

雙方商定。而結共同遵守之契約。以爲後日計利之標準。至其約定書之形式則如上列。蓋此約定書。亦繕寫兩分而各執其一者也。

一 票滙

票滙者。卽以滙票爲滙兌。凡當有請求滙兌者時。卽付以滙票者也。此法爲滙兌中之最普通者。其處理之法如左。

(一) 滙兌　當有委託者請求票滙時。卽由滙兌科收其票滙請求書。而作收入傳票。使赴收支科交納現金。收訖。將傳票仍交滙兌科。記入相當帳簿。製成滙票。送交理事蓋印後。而以滙票交之委託者。傳票則交之計算科焉。

票滙請求書

金額	受欵人住所姓名	付欵銀行	委託人住所姓名	番號
				手數料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台照

當委託者請求銀行爲票滙時。須以請求書詳記而交之滙兌科。以便憑以記入帳簿。並製作滙票。再票滙自滙出之日起至支付

之日止。其間依其路之遠近。尚有若干日之空日。此空日間。銀行對於委託者及受欵者概不支付利息。而其所生之潤餘。純爲銀行之利益。故銀行對於票滙不另徵滙費者多。至手數料。則不過徵充紙筆之費。對於每百兩。常不過徵銀四五分而已。

第若干號

〔印花稅〕 滙票

一銀若干兩正

右金額見票後請卽如數支交某某或某某之指使人爲

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某銀行理事

某地

某銀行台照

姓名 印

金額	出票月日	付欵銀行名及地名
番號	滙欵人	手數料

銀行當委託者有票滙之請求。並已交納現金時。卽付以上式之滙票。以便寄向目的地之銀行兌欵。

印花稅

支票滙兌約定書

依敝行與貴行向所結之滙兌契約而行票滙時除滙票而外凡敝行及敝行某地分行已經保付而註明由貴行支付之票皆可代用滙票請貴行於有以前言之保付支票請求兌欵者視作滙票一律支付若因特別之原因而生損害時敝行當負擔其責任決不致貴行少受損失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理事　姓　名　印

行印

某銀行台照

凡滙兌上有爲便利起見。對於普通無定期存欵之存主。可不塡發滙票。而卽以支票充用者。但非與付欵之銀行先爲約定。則將仍有拒絕其支付請求者。故凡銀行欲以支票代用滙票時。須以上之約定書寄送付欵之銀行。爲後日之證也。

（二）通知　銀行之滙兌科。凡於委託手續旣畢而營業時間旣終之後。當以每日所爲之滙兌。依其付欵銀行。分別製作滙兌通知書。或保付支票通知書。寄送付欵銀行。以明示其總金額。並便核對一切焉。

第若干號

滙兌通知書

匯兌種類	匯出月日	匯票番號	受款人	金額
	月　日	第　號		
	月　日	第　號		
	月　日	第　號		
	月　日	第　號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印

某銀行台照

銀行之匯兌科。當每日之營業時間既終後。必將本日所匯出之票匯電匯。依其銀行而區別之以爲通知。上之書式。卽爲此通知時所用者也。

第若干號

保付支票通知書

支票發出月日	保付番號	出票人	受款人	金額
月　日	第　號			兩
月　日	第　號			
月　日	第　號			

右之支票均經敝行保付向貴行兌款特此通知請核對照付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

某銀行台照

銀行之滙兌科。當每日之營業時間既終後。必將本日所保付而充作滙票之支票。依其銀行而區別之以爲通知。上之書式。卽爲此通知時所用者也。

(三) 支付　凡本行滙往各分行或他行之滙票。由分行或他行支付。而通知本行時。則由滙兌科依其通知。作推收傳票。記入相當帳簿。送理事蓋印後。交之計算科。其支付通知書之形式如左。

滙票支付通知書

滙兌種類	票之番號	出票月日	支付月日	出票人	受款人	金額
	第　號	月　日	月　日			兩
	第　號	月　日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

某銀行台照

凡本行滙往各分行或他行之票電各滙。而分行或他行已經支付。及分行或他行來本銀行之票電各滙。而本銀行支付時。皆由分行或他行以上式之通知書詳記。寄交本銀行。或由本銀行依其銀行區別之。而以上式之通知書詳記。寄交分行或他行。以便確定其起息之日。並藉以明其已支付之總金額。通知書中之滙

兌種類一欄。卽備記電滙或滙票或支票等。出票人一欄。乃專備記支票之出票人者也。

二 電滙

電滙者。卽滙兌不以滙票而以電報者。多於緊急時用之。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一）滙兌 當有請爲電滙者。卽由滙兌科收其電滙請求書。而作收入傳票。使赴收支科交納現金。收訖。仍將傳票交滙兌科。記入相當帳簿。並作電滙資金收證。送交理事蓋印後。而將傳票交計算科。將收證交委託者。事畢。依請求書之姓名金額。用約定之電報暗號。作電報送之電局。發寄付欵銀行。以便照付。

電滙皆係緊急時所使用。此收彼付。雖其間無猶豫之日期。而銀

行無沾潤之地位。然銀行概爲謀業務之發達。多不別收滙費。惟少收其手數料者則有之。

第若干號

電滙請求書

受欵人住所姓名		電費	
電滙金額		手數料	

右之金額請以鄙人之名義由電報滙交前記之受欵人若其間生故障鄙人負其責任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某銀行台照

凡委託者請求銀行爲電滙時、須以前之請求書詳記之。交諸銀行、以便行電滙之手續。

印花税

電滙資金收證

金額		電費	
受款人住所姓名		手數料	
付款銀行名及地名			

右依第若干號之電滙請求書如數收入現金當即以電報滙往不誤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 君

某銀行電滙資本收證存根

金額	電費	受款人住所姓名	付款銀行名及地名
	手數料		

銀行既受委託者之現金。而允爲電滙時。當與以右之電滙資金收證。以爲收欵之證。

(二) 支付　本銀行所收受之電報。以電報通知付欵銀行。或分行他行所收受之電滙。以電報通知本行時。當卽通知受欵者。並

附以電滙收證。使之偕同保證人署名蓋印。赴行領取。至本行受付欵銀行之支付通知時。其手續與票滙中所述者同。

印花稅

電滙收證

一銀若干兩正

右某之電滙金額今如數領訖儻電文有錯誤當如數返還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受欵人姓　名　印

保證人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當受欵人領取電滙之欵時。須收其上式之收證。因電文時有錯

誤故必使具保證人。而收證中須書明萬一電文有誤。當如數返還也。

(三) 報告　依滙兌約定書。每月須作報告書。互爲報告一次。以便雙方核對其收支之欵目金額及年月日。其形式如次。

滙兌報告書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某銀行台照

入日	收月	付日	支月	金額		摘要	番號	宣統年

此滙兌報告書。卽每月報告時所用者。此中凡滙兌之事實。如票滙電滙代理收欵押滙等皆記入之。實爲銀行間往來之總報告書也。

（甲）

滙兌利息計算書

摘要	支付貴行		收入貴行	
結轉後期				
利息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利息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以上利息己以宣統某年某月某日之日期如數記入敝行之帳矣				

貴行送來敝行往帳之利息計算書中各利息數目己經敝行精算毫無錯誤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銀行台照

（乙）

逕啓者本期貴行往帳之滙兌利息茲已精算另紙奉上請即覆核如無錯誤望即蓋印交下再滙兌利息金額若干兩係以宣統某年某月某日之日期記入貴行之帳祈察均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銀行台照

上之滙兌利息計算書。爲每期或每月。雙方計算利息而報告之用者也。蓋銀行於每期或每月之末。依他店歸戶帳之決算。互將來帳中各欵目之總數並利息。用前式之計算書報告該行。且請

其爲覆核。如無錯誤。則請其將計算書之甲號蓋印送交本行。以表示其承認之意。且爲後日之證。而此所以不合往來兩帳而合作一計算書者。因兩地間之利率。常有不同。且如票電各滙及代理收欵等。又於未得通知之前。不能詳悉其支出或收入之年月日。若漫然爲利息之計算。將不免受損失也。

三　商業信用證書

商業信用證書者。當甲地商人向乙地商人購買貨物之時。不滙寄現金。向銀行請求商業信用證書。或自携往。或寄交乙地之商人。使應其貨價出具期票。向乙地銀行爲貼現。彼貼現中所述之押滙。卽其最著者也。蓋甲地商人向乙地商人爲貨物之購買。旣不知其貨物之價値。且不知其出貨之時期。苟先滙以現金。則其

間所損失之利息頗多。故常由付貨之商人於確定其貨值後。出具期票。向所在地之銀行爲貼現。而受貨者憑該期票以支付。然付貨之商人。若在向無往來之銀行。或其信用不著。資產未豐。則一旦向之而爲貼現。銀行未必能輕應其請求。故今之普通方法。由付貨者向自己往來之銀行。或豫存以現金。或覓保證人爲保證。或憑自己之信用。請求發行商業信用證書。寄交付貨人。使持向所在地之銀行以爲貼現之請求。是實最便宜之方法。而商業信用證書。大抵以保證人爲憑者也。夫銀行當有請求爲商業信用證書之發行者時。由滙兌科受其請求書。審其確能許可與否。再製作商業信用證書。記入相當帳簿。送交理事蓋印後。乃將商業信用證書交與請求者焉。

印花稅

商業信用證書發行請求書

一極度金額

一使用地方

一使用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一支付期限　自出票之日起若干日以內

一支付人

請依右之事項對於某某發行商業信用證書凡貴行之分行及他行依該信用證書而收受之貼現票及押滙等皆到期當卽照付如有遲延由保證人負擔其一切責任儻貴行之分行或他行因事故而拒絕其貼現亦自無妨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請求者　姓　名　印

住所

保證人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凡有請求發行商業信用證書者。皆當以上式之商業信用證書發行請求書。由請求者偕同保證人署名蓋印送交銀行。蓋當商業信用證書既經發行。而各分行或他行依該證書爲交易之後。遇有請求者遲延而不償還等事。須憑該證書以執行一切。故此請求書。未嘗不爲一重要之證據物也。

第若干號

印花稅

商業信用證書

請求者印鑑
同筆蹟

一極度金額

一使用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一支付期限

一支付人

於右列之範圍而當某某呈示此商業信用證書爲貼現或押滙之請求時請查照前之印鑑筆蹟而務以低利許可其請求若已經交易之後尤

請將年月日及金額詳記裏面之相當欄內為盼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

理事　姓　名　印

各往來銀行台照

商業信用證書之裏面

年月日	支付銀行	理事印	支付金額	餘額
宣統　年　月　日			兩	兩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商業信用證書之形式如上。然凡使用之銀行。有記爲各往來之銀行者。亦有記爲某銀行者。其記爲各往來之銀行者。則凡有往來之銀行。皆可使用之。而記爲某銀行者。則僅對於該記名銀行得使用之。此皆依請求者之請求而定之者也。

四　旅行信用證書

旅行信用證書。卽旅行者旅行於內外國時。不携現金。而以應用旅費。寄託於銀行。請求發行旅行信用證書。而携之以隨時向其各地有往來之銀行以支付者也。蓋世日趨於文明。旅行各事。務求便利。儻爲長歲月之旅行。而將應用之旅費。皆須一時携之以行。匪特不便。且亦不免於危險。況在旅行外國者。而各國之貨幣又各不同。若多携本國貨幣。而時時兌換以爲使用。尤有不勝其

煩者。惟得由銀行以發行旅行信用證書。則不問內外國之旅行者。皆可豫以現金儲存銀行。而受其旅行信用證書。以隨時塡用支票。向彼有往來之銀行支取。抑或於請求之時。不必別納現金。卽與發行之銀行。約定於取用後。由自己之無定期存欵中推收。此實旅行界惟一之便法也。至若銀行當有請求爲旅行信用證書之發行者時。則滙兌科受其請求書。而確定其許可後。製作旅行信用證書。記入相當帳簿。而送交理事蓋印。然後將旅行信用證書交與請求者。而在豫納現金者。則又應作收入傳票以交收支科收受之焉。

旅行信用證書發行請求書

印花
稅

一極度金額
一使用地方
一使用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請依前之事項發行旅行信用證書儻於各地之與貴行有往來各銀行會用支票取用之時請由鄙人之普通無定期存款中如數推收可也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請求者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凡有請求發行旅行信用證書者。皆當以上式之旅行信用證書發行請求書。由請求者詳記之。並署名蓋印。而交存銀行。以爲後

日推收普通無定期存欵之證。蓋在短期間之旅行者。或僅限於一地方之旅行者。其旅費所需無多。不難携帶。自不必利用旅行信用證書。而旅行之所以須用旅行信用證書者。大抵爲長期間或至遠地之旅行者。但既有資力可爲長期間或遠地之旅行。則必有已立普通無定期存欵之銀行。不言可知。故凡此等富有資力之人。請求發行旅行信用證書。多以存欵爲推收。而豫納現金者爲少。因之而發行旅行信用證書時。豫收現金者。在銀行亦殊鮮也。

印花稅

旅行信用證書

請求者印鑑
同筆蹟

一極度金額

一使用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於右之範圍內若當某某呈示此旅行信用證書而用支票爲支付之請求時請查前之印鑑筆蹟若果相符則請如數支付將其支付月日及金額等詳細記入裏面之相當欄內爲盼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

各往來銀行台照

理事 姓 名 印

旅行信用證書之裏面

年月日	支付銀行	理事印	支付金額	餘額
宣統 年 月 日			兩	兩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旅行信用證書之形式如上。是亦與商業信用證書同。有記載各往來銀行者。及記載某銀行者二種。一任請求者以指定之可耳。

收證

一銀若干兩正

右金額於某銀行發行第若干號領取次數第若干次旅行信用證書

內如數領訖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姓名印

某銀行台照

凡當以旅行信用證書向各地之銀行領取金額時。若不用支票。則用上式之收證。交付欵銀行。以爲領欵之證。而付欵銀行於欵項如數交付之後。由滙兌科將付欵之年月及金額。詳細記載旅行信用證書裏面之相當欄內。由理事蓋印。以交還旅行信用證

書所有者。次將支票或收證。與左列之旅行信用證書支付報告書。寄送發行之銀行。並記入相當帳簿。作爲該行對於本行之負債。

第若干號

旅行信用證書支付報告書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發行若干號　所有者　某某

支付年月日	金額	次數
宣統年月日	兩	第次
宣統年月日		第次
宣統年月日		第次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台照

某銀行 印

凡既應旅行信用證書所有者之請求。收受其支票或收證而支付之後。須以上列之支付報告書。詳記支付之年月日金額次數。並將支票或收證。送交發行該旅行信用證書之銀行。

第二 附屬業務

銀行之附屬業務。卽代理收欵、寄存物品、買賣有價證劵及地金銀、證劵委託買賣、兌換五者是也。

一 代理收欵

代理收欵者。卽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而以其交來之票類代爲收

欵者也。蓋銀行之主要業務。固在吸散。而承受顧客之委託爲之代理收欵。自一方觀之。雖似無甚利益。然所收得之欵。大抵卽以之存諸本銀行者爲多。故旣可藉此以增長存欵。且卽不存諸本銀行。當其已收未交之間。銀行又可得若干日之利息。而於銀行之業務。不無小補。况顧客之一切債權。苟有銀行可託之收取。則其信任銀行之心尤深。玆故將其處理方法。言之如次。

（一）受託　銀行當有以票類請爲代理收欵時。由滙兌科受其票類而次以番號。記入相當帳簿。並記入其所持來之代理收欵帳。送交理事蓋印後。將代理收欵票帳交還請求者。而保存其票類。以便到期代收。若請求者無代理收欵票帳。則製作代理收欵票收證。交理事蓋印後與之。又若爲豫徵手數料者。則製作收入

票。交收支科如數收欵後。卽暨代理收欵票或代理收欵票收證送理事蓋印。交諸請求者。而以傳票交計算科。又如付欵人若在他地。則於期日之前若干日。將票內之要項記入代理收欵票遞送書中。并票類送交付欵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使之到期代爲收欵。

收欵票帳

金額		證印		備考
		收票	收欵	

代理

支付地	摘要	宣統年	

銀行當有請求代理收欵而持有代理收欵票帳至者。則將其受託之年月日支付人支付地金額等詳細記入。而當收受其票允爲收欵之時。則蓋收訖之印於收票欄內。以表示銀行已收其票。又當如數兌得現金之時。則蓋收訖之印於收欵欄內。以表示銀行已收其欵。蓋銀行既有此便法。則其爲此種之委託者必多。且在業務惟殷之商家。其每日之委託尤繁。苟每於其請求時須製

代理收欵票收證以交付之。不特恐有遺失。且銀行亦將不勝其煩。故凡代理收欵之委託較多者。銀行卽付以代理收欵票帳。惟於偶有委託者。則與以代理收欵票收證。但此帳與收證。皆須照納印花稅焉。

第若干號

印花稅

代理收欵票收證

一　某票壹通

金　　額　若干兩正

支　付　人　某某

支　付　地　某地

代收手數料　若干

右票已收訖該欵收得之後當憑此收證如數支付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先生
(注意) 此收證務請保存萬勿遺失爲要

銀行當有爲代理收欵之請求而無代理收欵票帳者時。則以上式之代理收欵票收證與之。而於收得之後。卽憑此收證以爲支付。

第若干號
代理收欵票遞送書

票之番號	附屬證券	委託人	支付人	期日	金額

票種之類

右記票類收到後請通知敝行並希到期代爲收欵均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銀行台照

第若干號

代理收欵票收入報告書

額金

附屬證券	票之番號	票之種類

右記票類已如數收到俟到期代爲收欵後再行報告此覆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銀行台照

凡須託分行或他行代理收欵之票類。如押滙代理收欵期票支

票貼現票等。皆彙而記諸此代理收欵票遞送書中。送交分行或他行託爲代理收欵。及分行或他行收得後。卽用後之收入報告書以爲報告。而藉達其業已收得之旨。至若到期業已收得欵項。則又須以欵項收得報告書。報告本行。故其欵項收入報告書之形式。與代理收欵票收入報告書同。惟後之文字。更爲已收得欵項之文義可耳。

(二) 收欵　銀行旣受顧客之委託。代爲收欵。而屆期業已收得。或由分行或他行報告其業已收得之旨。前來本行時。則其已約定收得後收入存欵中者。卽由滙兌科製成收入傳票。使收支科收入現金。記入相當帳簿。交之存欵科。收作委託者之存欵。送理事蓋印。而以傳票交諸計算科。或又製推收傳票。由滙兌科記入

相當帳簿。再交存欵科爲記帳後。交理事蓋印。送計算科。惟若於未經約定收作存欵者。則收作暫時存欵以待領取。其手續與前所述無異。但無論何時。均須對於委託者發欵項收得通知書。通告業已收得之旨於委託者。以便其取用者焉。

欵項收得通知書

額	金	入
兩		

上記票類欵已如數取得並爲收入普通無定期存欵中特此通知請將前之代理收欵票帳幷附此書送來本銀行爲盼

支付	地名番號
	合計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生先台照

凡銀行於委託者所委託之票類。業已到期而代爲收得。或由委託代收之分行他行。有已經收得之報告前來時。則不問其爲收入存款與否。皆須用此款項收得通知書。以通知委託者。使將代理收款票帳或代理收款票收證。一并送交本行。以便於帳簿之

記入。或收證之收回。至若通知書中之文字。儻非約定收作普通無定期存欵。或其初非交以代理收欵票帳乃交以代理收欵票收證者。則應易云上之票類。如數收得。現存本銀行。請將前之代理收欵票收證與此通知書送來本銀行領取現金。而其他有何更變者亦然。要在應乎事實。而改用相當之文意焉可耳。

二　寄存物品

寄存物品者。卽銀行應領主之委託。而寄存各種貴重物品並有價證券等者是也。故依其寄存之方法言之。得別爲開封寄存及封緘寄存兩種。分述如次。

一　開封寄存

開封寄存者。卽寄存時。對於物品不爲封緘。而以物品之數量交

存銀行。由銀行負其一切責任者也。故銀行當有請求爲開封寄存者時。先使存主將其印鑑交存銀行。依其物品之品名數量。付以收證。待領收時。核其印鑑無誤。卽如數交付。至手數料定爲每月若干者。則依其寄存之月數。而先收納之。故收入手數料時。先由物品科作收入傳票。交收支科收入現金。然後送理事蓋印。而再交之計算科焉。

開封寄存章程

第一條　凡委託本銀行爲開封寄存者皆須依此章程

第二條　開封寄存以左列物品爲限

一　各種公債票

二　關於政府保證諸證券

三　銀行及公司股票

四　公司債票

五　諸票類

第三條　凡委託本銀行爲開封寄存者須依第一號書式作委託書交存本銀行

第四條　本銀行查驗開封寄存物品之種類金額等當依第二號書式作開封寄存收證交之存主但存主之印鑑須豫交本銀行

第五條　存主若以常任代理人處理開封寄存事務者須依第三號之書式將代理人之印鑑交存本銀行

第六條　開封寄存收證如有遺失等事須速依第四號之書式爲補發之請求但當此請求時須由存主爲三星期之公告而請求書中須具二名之保證人

第七條　存主依第五號書式而作委任書交本銀行時當代爲領取利息但他人記名之公債票須附第六號書式之承諾書

第八條　開封寄存中公債票之存主於每年付利之時須依第七號之書式作利息領收證以便交付利息

第九條　開封寄存中有出入時依第八號之書式作委託書交本銀行

第十條　臨時以代理人爲第八第九兩條之處理時須依第九號之書式作委任書使代理人持交本銀行

第十一條　存主之開封寄存物品若因事而於期限中必須取出或因滿期而須取出時當依第十號之書式作請求書與開封寄存收證一幷交本銀行

第十二條　因存主之死亡或其他事故而變更存主時須依第十一號之書式作存主變更請求書交本銀行爲存主變更之請求但此請求書須由親戚二人署名蓋印且須以證明書呈示本銀行

第十三條　開封寄存滿期而仍欲繼續時須依第十二號之書式作委託書交本銀行

第十四條　因天災時變及其他非常事變而寄存物品生損害時本銀行不任其責

第十五條　開封寄存物品之手數料規定如左

一　票面金額壹千兩以下　每月銀五分

二　票面金額壹萬兩以下　每月每壹千兩銀六分每加一千兩加一分

三　票面金額拾萬兩以下　每月每一萬兩一錢六分每加一萬兩加八分

四　票面金額拾萬兩以上　每月每十一萬兩銀一兩每加一萬兩加五分

但存入及取出之月皆作爲一月計算

第十六條　開封寄存之手數料皆須先期交納但其期限涉及一年以上者每六月交納一次

但在期限內須將物品取出者其手數料概不返還

某銀行訂

開封寄存所用書式

第一號書式

開封寄存委託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若其記名爲他人者必須記其姓名)

右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若干月間請貴行代爲

開封寄存一切均當遵照貴行之開封寄存章程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第二號書式

第若干號
印花稅
開封寄存收證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若其記名爲他人者必須記其姓名）

寄存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手數料每月若干兩若干錢若干分正

右之物品開封寄存於本銀行領取時憑此收證撿還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理事姓　名印

某先生　台照

第三號書式

印花
稅

關封寄存代理人處理證

鄙人前存貴行之開封寄存物品今託某某爲代理人以處理一切玆將

其印鑑附上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住所

某人代理人

姓名

印

第四號書式

第若干號

印花稅

開封寄存收證補發請求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寄存期限 自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至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右之開封寄存收證因某事由至於遺失請自此作爲廢紙並乞補發收執萬一有何事故由鄙人與保證人負擔其責任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存主 住所 姓名 印

保證人 住所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保證人

住所

姓名 印

第五號書式

印花稅

委任書

鄙人今請某銀行理事某某爲一部代理人以左之權限委任之此證

一　關於某銀行開封寄存期限中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之利息請求事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第六號書式

印花稅

承諾書

鄙人所有之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正及其所附之利息金茲託某某代爲保存凡關於某某與貴行所結之開封寄存契約鄙人均當承諾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第七號書式

利息領收證

一開封寄存中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
右公債票宣統某年某月支付之利息若干兩已如數領訖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　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第八號書式

開封寄存出入委託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存入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取出
右之物品請如數收存(或如數撿交)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某銀行台照

第九號書式

委任書

印花稅

鄙人今以某君爲一部代理人以左之權限委任之此證
一　關於某銀行開封寄存中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宣統某年

某月利息支付之領取事

一　關於某銀行開封寄存中某公債票内票面金額若干兩之取出事

一　關於某銀行開封寄存中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之加存事

一　關於某銀行開封寄存中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之取出並某公債票票面金額若干兩之存入事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印

某銀行台照

第十號書式

開封寄存物品取出請求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右之物品因開封寄存期限已滿(或因解約)請如數撿交爲盼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印
某銀行台照

第十一號書式

存主變更請求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正
右之物品向由存主某某開封寄存貴行今某某因於宣統某年某月某日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經理各事一切均由某某承繼請即將原存主

之名改作某某如有糾葛由承繼者與親戚共同負其責任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人承繼者

住所

姓名㊞

親戚

住所

姓名㊞

親戚

住所

姓名㊞

其銀行台照

第十二號書式

開封寄存繼續委託書

一品名票面金額若干兩

右之物品向以開封寄存於貴行今於宣統某年某月滿期請繼存若干年(或若干月)爲盼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住所

姓名

某銀行台照

開封寄存。依上之章程。乃限於有價證券。以此有價證券。在銀行固易負一切之責任。而寄存者於有價證券寄存銀行之後。又得免自爲保存。負擔一切危險。而出入尤可自由。保存費抑又甚廉。且如公債票利息等。又可出具委任書。委託銀行代爲領取。其便益誠莫大於是。而可謂爲資本家不可一日或缺之機關也。至其存入取出之手續。前之章程及書式。俱已詳示。故不復贅焉。

二 封緘寄存

封緘寄存者。卽寄存時由存主自行封緘其物。銀行惟貸與箱函以寄存之。而不問其內之果爲何物者也。故銀行受之。唯對於封緘之原形負擔責任。其他固不負何等之責任焉。凡銀行當有請求爲封緘寄存者時。依其寄存之期限及所用箱函之數。而由物

品科作收入傳票。交收支科收入現金。送理事蓋印。交計算科。而以箱函之鎖鑰交存主。以便隨時取存焉。

封緘寄存章程

第一條　封緘寄存之手續除本章程所定之外準用開封寄存之章程

第二條　封緘寄存限於左之物品而不致有變質變形之虞者

一　公債票

二　股票

三　公司債票

四　諸證劵

五　古金銀及貴金屬

六　寶玉及其他寶器

第三條　封緘寄存物品於銀行撿閱之後由存主自行存入豫定之箱函閉而鎖之且於鎖上爲封印箱函之鑰由存主自行收存但有存主之委託亦可由本銀行代爲保存

第四條　封緘寄存物品之出入須會同本銀行之理事或主任者而由存主自爲之

第五條　在約定期限中而欲一時悉數取出須將前給之收證交還本銀行

第六條　存主遺失其鎖鑰時須將箱函之番號及遺失之事由具二名以上之保證人通知本銀行

本銀行受其通知時將舊箱函破而出之而更貸與新箱函但此破毀之箱函之原價須由存主負擔

第七條　箱函內之內容袤九寸一分廣一尺一寸五分深三寸

第八條　箱函費每月每個銀五錢但存入及取出之月皆須以一月計

算

某銀行訂

封緘寄存。依上之章程。乃限於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諸證劵古金銀貴金屬寶玉及其他寶器等。不致有變質變形之虞者。蓋封緘寄存。雖銀行不負擔其物品內容之責任。然其物品若果有變質變形之虞者。則日後如有變質變形等事。仍不免於齟齬。故特定其範圍焉。至存入時。銀行亦與以收證。以爲存入之憑。惟多不問其內容之如何。祇於表面記之。且在歐美各國。多有於收證中記載內物不明之字樣者焉。若封緘寄存之手續。則亦可就前列之章程以明之者也。

三　買賣有價證劵及地金銀

買賣有價證劵及地金銀者。卽買賣各種之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地金銀等是也。蓋銀行當金融紓緩之時。亦有藉此以廣放欵之途者。然銀行之業務。以確實爲主。若投機事業。則與銀行之性質。適相反對。而各種有價證劵及地金銀。依其市場之情況。常有價格之高下。銀行之買此等物品。原爲放欵無途。閑置之則負利甚重。而欲藉以稍沾餘潤。令其價格旣有變動。則銀行之資本將不確定。其騰貴也。固與銀行頗有利益。然偶或下落。銀行亦不無受其影響。況至暴落之時。不特無所沾潤。且恐有損及原本者。故銀行除購之以充擔保品之用者外。鮮有買賣此等物品。此卽所以視爲銀行之附屬業務者也。至其手續。則當買入或賣出時。均由物品科作支出傳票或收入傳票。記入相當帳簿。交收支科

支付或收入現金。送理蓋印後。交計算科。而於有損失或利益時。則以各買賣損益之欵目。示其所損益之實數。而分記之債票中可耳。

四　證券委託買賣

證券委託買賣。即代顧客買賣各種證券也。此種業務。因可向委託者徵收手數料。故亦視爲附屬業務。惟其處理之法殊簡。第以其收入之手數料。作收入傳票交收支科。並由理事蓋印送計算科可矣。

五　兌換

兌換云者。即應兌換者之請求。以本位貨幣兌換補助貨幣。或以補助貨幣兌換本位貨幣是也。此雖亦爲銀行附屬業務。然銀行

兼營之者頗少。至其手續。則隨時將收入之手數料。記之以簿。及營業時間既畢。則核其總數。以手數料之欵目。作收入傳票。交收支科。次送理事蓋印後。交諸計算科焉。

第四節　票類交換

票類交換。卽以各銀行之票類。互相交換。藉免彼此兌取之煩。惟此不能謂爲銀行之業務。第謂之爲銀行不可或缺之手續可耳。故特別設一節以述之。蓋在繁盛之都市。銀行之數既多。而信用制度發達如今日。票類之流通尤廣。若各銀行每日須將取受之票類。持向各銀行兌取。是誠不勝其煩。其結果將有妨於信用制度者矣。故今歐美各國。莫不利用交換法則。而設立票類交換所。

使凡已加入票類交換所者。每日於一定之時間。持其所有之票類。向各銀行以爲交換。無論千百萬之巨額。立時可以決算淸訖。既省兌取之勞。又無遺誤之慮。是誠最善之機關。而爲都會之銀行界取不可或缺者也。試將其大要。分言如次。

(一) 機關銀行　凡票類交換所。必須有機關銀行。使各加入之銀行。先與之立普通無定期存欵。然後於交換時始可爲尾數之推收。嘗考各國成例。苟有中央銀行者。皆以中央銀行爲票類交換所之機關銀行。凡加入票類交換所者。均須先與中央銀行立普通無定期存欵。以便於交換後。有所收入。卽交中央銀行收作本銀行之普通無定期存欵。有所支出。卽由中央銀行如數由其普通無定期存欵中支付焉。

(二) 交換時間　票類交換。須定一定之時間。以便各銀行屆時會集。考日本規定。除星期日及其他休業之日外。其定時爲每日自午前十時半至十一時。而過時到所。則加以相當之制裁。故若遲到至五分鐘。則第使遲到之銀行。收受各銀行之票類。而如數支付金額。至其持來之票。則須待諸次日。方能交換。以資懲戒焉。

(三) 坐次　交換時之坐次。亦宜有一定之位序。且須採便利之方法。玆試示日本東京交換所之坐次圖如左。

監事

書記

亥銀行　戌銀行　酉銀行　申銀行　未銀行　午銀行　巳銀行　辰銀行

卯銀行　寅銀行　丑銀行　子銀行　癸銀行　壬銀行　辛銀行

甲銀行　乙銀行　丙銀行　丁銀行　戊銀行　己銀行　庚銀行

甲銀行　甲銀行

每銀行之坐次前。置此三角形之立木。以表其銀行之名。

(四) 交換手續　凡各銀行之交換員。於票類交換之前。須將其所應交換之票類。依其銀行而區別之。以作交換表。及行交換。則由一員將交換表及票類分交各銀行。而由一員收受各銀行交來某銀行之票類。各依其交換表及票類以爲清算。無誤。則記入交換抵銷帳。並製交換餘額表。以送交監督。監督受之。使書記依各銀行收支兩部之張數金額及交換尾數。記入交換決算帳。若其合計兩者相符。卽爲無誤。否則報告監督。使各銀行再爲精算。若經過十分鐘後。始發見其舛誤時。須加以相當之制裁。事畢。則由各銀行之交換員製成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以爲推收之手續。

交換表

某銀行台照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摘要	金額	

某銀行

交換抵銷帳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收入		餘額	銀行名稱	餘額	支出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交換餘額表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本行持出票若干張應收入金		
收入本行票若干張應支出金		
兩抵本行應(收入)(支出)金		

（五）尾數推收手續　票類交換既畢。則對於尾數自生支出或收入之結果。而此種尾數。概就交換所機關銀行之存欵以爲推收。蓋凡加入交換所。必須於交換所之機關銀行有存欵者。卽本此意焉。至如推收方法。其尾數若爲本行所應支出。則用甲號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記載其金額。由本行交換員署名蓋印。請求機關銀行如數由本行帳內劃付交換所。既劃付後。卽向機關銀行索取甲號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呈諸監督。監督稽其金額無訛。則書以推收了結字樣於報告書中。並由監督署名蓋印分交各銀行交換員持歸。以爲其交換終結支出欵項之證。又某銀行有應收入者。則用乙號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記載其金額。由本行交換員署名蓋印。呈諸監督。監督稽其金額無訛。則書以推收

無誤字樣於請求書中。並署名蓋印。而交還於交換員。該交換員卽持請機關銀行。如數由交換所帳內劃收本行存欵。既劃收後。卽向機關銀行索取乙號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而持歸以爲本日交換終結收入欵項之證。則交換之事畢矣。

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　（甲號）

右金額請由敝行帳內如數推收交換所帳之支出部中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 印

某央中銀行台照

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　（甲號）

右金額已由貴行帳內如數推收交換所帳之支出部中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中央銀行印

某銀行台照

本日之推收了結此證

交換所監督印

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　（乙號）

右金額請由交換所帳內如數推收敝行帳之支出部

爲盼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銀行[印]

某中央銀行台照

右推收無誤此證

交換所監督[印]

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　（乙號）

右金額已由交換所帳內如數推收貴行帳之支出部

中此證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中央銀行[印]

某銀行台照

第五章　決算報告

銀行通例。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必將本期各種帳目。決算一次。蓋所以表示本期之營業狀況者也。夫銀行既爲社會上之金融機關。則其業務之盛衰損益。皆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且與銀行之前途。有絕大之影響。故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凡各銀行。須將本期之營業狀況。詳列表式。公布於社會。以見其營業之隆替。藉爲過去之比較。及將來之成例。而又爲全國銀行統計之資。此決算報告之所以不可或缺者也。至若決算方法。概不外乎就主要與補助各帳。逐一結核其總數。及互相符合而後止。惟其手續。以於銀行簿記法中言之。故不贅述。又若報告方法。雖頗煩瑣。然要

在分別列表以示之。茲試將其當決算期所用報告之表式。列舉如次。

◎資本金

種類	己交金額	買賣讓與股數	無償讓與股數	買賣股數	同上價額	一股平均價額

表中己交金額之欄以一股之數示之

一股平均價額以買賣之價額平均計算之

◎利率高低表

款目		
定期存款（年利）	最高	
	最低	
普通無定期存款（日利）	最高	
	最低	
特別無定期存款（日利）	最高	
	最低	
貸款（年利）	最高	
	最低	
貼現（日利）	最高	
	最低	

表內之利率以本半年間之利率表示之

◎諸款目增減表

款目	
諸存款	
貸款及貼現	
押滙	
來押滙	
票電滙	
來票電滙	
本地代理收款	
他地代理收款	

表中之數以本期與前期之比較數表示之例如增若干成減若干成是也

◎每月末存款現數表

月次	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	特別無定期存款	合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表中款項之數以每月末之餘額示之

◎每月末貸出金現數表

月次	貼現	貸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	合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表中各數以每月末之餘額表示之

◎現金出納表

營業日數	收入額	支出額

營業日數以除休業日外之實際營業日數示之

收入支出額以本期間之收支總額示之

◎諸存欵

欵目	總存額	支還額	現存額
定期存欵			
普通無定期存欵			
特別無定期存欵			
通知存欵			
暫時存欵			
合計			

表中之總存額以本期之存入總額與前期之現存額合計以示之

◎借用金

總借用額	返還額	現借用額

總借用額以本期之借用總額與前期之現借用額合計以示之

◎轉貼現票

地名	張數	金額
本地		
他地		
合計		

◎存出金

總存出額	收回額	現存出額

總存出額以本期之存出總額與前期之現存出額合計以示之

◎諸貸款

款目	總貸出額	收回額	現貸出數
貸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			
合計			

總貸出額以本期之貸出總額與前期之現貸出額合計以

示之

貸出數以現貸出額之戶數示之

◎現貸擔保種別

擔保品	現貸金額
國債票	
地方債票	
公司債票	
股票	
諸證券	
商品	
土地房屋	

信用		
合計		

◎貼現票

地名	張數	金額
本地		
他地		
合計		

◎拒絕支付貼現票

地名	張數	金額
本地		
他地		

合計		

◎押滙票

往來種別	張數	金額
往押滙票		
來押滙票		

◎拒絕支付押滙票

往來種別	張數	金額
往押滙票		
來押滙票		

◎代理收欵票

種類	本地		他地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期票			
支票			
合計			

◎拒絕支付代理收款票

種類	本地		他地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期票				
支票				
合計				

◎外國滙兌

地名	外國去之部						外國來之部					
	票數		電滙		押滙		票滙		電滙		押滙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英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日本	美國	印度	比利時	意大利		合計

◎諸公債票

總買入		賣出		現存	
票面	實價	票面	實價	票面	實價

總買入之票面及實價以本期買入總額及前期現存之額示之

現存之票面及實價以現存之票面合計及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諸公債票種別

種類	票面金額	實價金額
海軍公債票		

鐵路公債票		
國家公債票		
某省公債票		
合計		

實價金額以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諸股票及公司債票

總買入	已交	
	實價	
賣出	已交	
	實價	
現存	已交	
	實價	

總買入之已交及實價以本期買入總額及前期現存之額示之

現存之已交及實價以現存之已交合計及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諸股票及公司債票種別

種類	已交金額	實價金額
某公司債票		
某公司股票		
某銀行債票		
某銀行股票		
某公司股票		
合計		

實價金額以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營業用土地房屋及器具

種類	數量	價額
土地		
房屋		
器具		
合計		

價額以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沒收擔保品

種類	數量	價額
土地		
房屋		

器具			
合計			

價額以市場實際之價額示之

◎往來銀行

省名	府名	縣名	銀行名

◎收支對照表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貸款		定期存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		普通無定期存款	
貼現票		特別無定期存款	

押滙滙票		通知存款	
存出金		暫時存款	
國債票		借用金	
地方債票		轉貼現票	
公司債票		借入他行	
股票		資本金	
貸與他行		法定公積金	
未交資本金		特別公積金	
營業用土地		未付分紅	
營業用房屋		前期滾存金	
營業用器具		本期純益金	

沒收擔保品			
現金			
合計			

◎財産目録

種類	摘要	金額
動産		
現金		
營業用器具		
沒收擔保動産		
國債票		
地方債票		

公司債票
股票
小計
不動產
營業用土地
營業用房屋
沒收擔保土地
沒收擔保房屋
小計
債權
貸欵

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
貼現票
押滙滙票
貸與他行
未交資本金
小計
資產合計
債務
定期存欵
普通無定期存欵
特別無定期存欵
通知存欵

科目			
暫時存款			
借用金			
轉貼現票			
借入他行			
資本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付分紅			
前期滾存金			
本期純益金			
負債合計			

摘要欄以各欵目之細數記入之

◎損益計算書

利益	金額	損失	金額
利息		利息	
貼現費		貼現費	
手數料		手數料	
公債及公司債利息		有價證券買賣損	
股票分紅		沒收物品損	
有價證券買賣益		薪金	
沒收物品益		旅費	
前期滾存金		諸稅	

合計	

雜費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事務員酬勞	
分紅	
滾存後期金	
合計	

◎營業總報

第若干期營業總報

一銀若干兩正　本期總益金

一銀若干兩正　前期滾存金

合計銀若干兩正

一銀若干兩正　本期總損金

兩抵剩餘銀若干兩正爲本期之純益金此金額之分配法如左

一銀若干兩正　法定公積金

一銀若干兩正　特別公積金

一銀若干兩正　事務員酬勞金

一銀若干兩正　分紅金

一銀若干兩正　滾存後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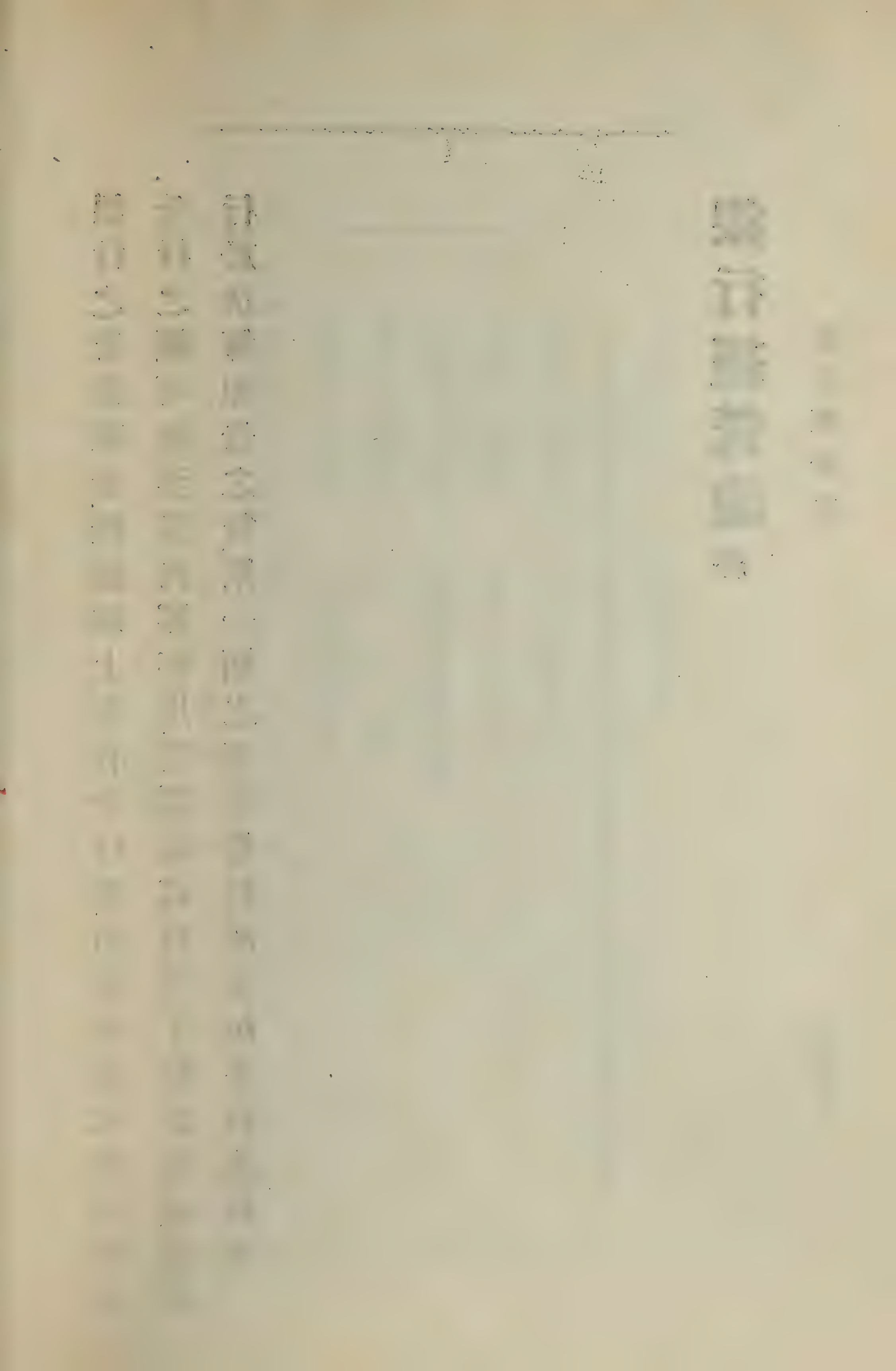
宣統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

某銀行

銀行之營業報告。概述如上。若有分行者。則於各表式中加列某分行之欄可也。至其內容作用。苟閱表式。自可了然。無庸贅述。銀行於決算報告之後。則一期之事業告終。故本編亦以此終焉。

銀行經營論終



庚戌年五月六日印刷
庚戌年五月十九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廿五日七版發行

（銀行經營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著作人 武進謝霖 無錫李澂
發行人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右代表人 周晉鑣
上海四馬路東首二十一號
印刷人 吳秉謙
上海四馬路東首二十一號
印刷所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總發行所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發行所
分售處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各省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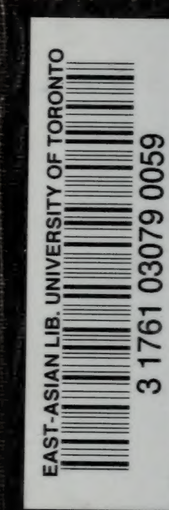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出版

實業學校用書

中國之金融

潘承鍔編　二冊定價五角

此書綜集各內地日領事所調查我國各埠之金融報告。編次而成。分訂二冊。上冊一天津二煙臺三漢口四上海。下冊一重慶二蘇州三杭州四南京五長沙六沙市七福州八廈門九汕頭十廣東。注意之點。爲金融機關貨幣匯劃等。凡銀行票莊錢當各鋪。銀洋錢幣紙幣平色。以及商業各習慣隨地不同之情形。無不瞭然。足爲我國商業經濟之枕祕。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79 0059